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锦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相关规定要求,本行将严格遵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按要求披露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经审计集团口径下资产总额 8,459.23 亿元,负债总额 7,851.6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7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45.38 亿元。

二、资本管理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 9.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07%,一级资本充足率 7.43%。

(二) 资本充足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本行为应对资产质量下行和不良资产未结清余额的增加及执行 IFRS9,采用预期损失模型,增提减值准备,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使报告期内亏损,令资本净额下降;及(ii)本行风险资产增长所致。

三、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一) 2014 年发行 1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三）2018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宁银监局关于锦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辽银监复[2017]1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3 号）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18 锦州银行二级”），期限为 10 年。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该二级资本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该二级资本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90%。

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利息支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8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01891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2	釋義
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7	第二章 財務摘要
1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9	第四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78	第五章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81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101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4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35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38	第十章 社會責任報告
140	第十一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44	第十二章 重要事項
149	第十三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314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錦州銀行」或「本集團」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附屬公司、分行、支行及專門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職責調整後組建而來
「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現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優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優先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美元買賣(股份代號：46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報告期」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 H 股，不包括境外優先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第一章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及簡稱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錦州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及簡稱	:	BANK OF JINZHOU CO., LTD.(簡稱「BANK OF JINZHOU」)
法定代表人	:	張偉
授權代表	:	張偉、王晶
董事會秘書	:	孫晶
聯席公司秘書	:	孫晶、梁穎嫻
註冊及辦公地址	: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	:	+86-416-3220002
傳真	:	+86-416-3220003
郵政編碼	:	121013
公司網址	:	www.jinzhoubank.com
電子信箱	:	webmaster@jinzhoubank.com
客服電話	:	+86-400-66-9617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會計師事務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 股份代號	:	H股：香港聯交所、錦州銀行、0416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BOJZ 17USD_PREF、4615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2107002426682145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	B0127H221070001
登載本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	董事會辦公室

二、公司情況

錦州銀行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本行現在中國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營口及錦州設立了15家分行，發起設立了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村鎮銀行，同時發起設立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末，本行機構數量合計243家。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59.23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707.26億元，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455.76億元。

本行已於2015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416。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成功發行14.96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4615。

三、2018年度獲獎情況

2018年1月，本行被遼寧省國家保密局評為「全省保密工作先進集體」。

2018年6月，本行在《銀行家》雜誌社主辦的「2018中國金融創新獎」活動中，獲評「十佳銀行智能網點創新獎」。

2018年6月，本行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年中國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評選活動中，獲得「2018中國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君鼎獎」。

2018年6月，本行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8普惠金融踐行機構」。

2018年9月，本行被中國縣鎮經濟交流促進會、中國村鎮銀行發展論壇組委會授予「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村鎮銀行主發起銀行」。

2018年9月，在中國在線學習大會暨博奧獎頒獎典禮中，本行「優學悠享」線上學習平台被在線教育資訊網評為「優秀移動學習應用獎」。

2018年11月，本行蟬聯「遼寧省銀行業第四屆業務技能大賽」團體冠軍。

2018年11月，本行被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2017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

2018年12月，本行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評為「遼寧省小微企業千戶扶持計劃先進單位」。

2018年12月，本行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中榮獲「2018年區域型商業銀行移動應用創新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一、財務數據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比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收入	46,002,674	39,943,533	15.2	27,897,191	21,819,437	13,582,488
利息支出	(26,901,602)	(21,410,609)	25.6	(12,448,982)	(11,015,124)	(7,954,065)
利息淨收入	19,101,072	18,532,924	3.1	15,448,209	10,804,313	5,628,4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57,528	736,674	2.8	809,265	500,790	116,323
交易淨收益／(損失)	1,491,100	(278,264)	(635.9)	49,948	97,164	470
股利收入	880	640	37.5	895	6,440	6,36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234	30,796	225.5	10,348	2,896	8,396
匯兌淨(損失)／收益	(183,660)	(239,637)	(23.4)	53,724	85,895	7,872
其他經營淨收益	16,045	22,859	(29.8)	41,460	19,886	26,765
經營收入	21,283,199	18,805,992	13.2	16,413,849	11,517,384	5,794,609
經營費用	(3,586,646)	(3,308,138)	8.4	(2,758,039)	(2,724,872)	(2,213,490)
減值前經營利潤	17,696,553	15,497,854	14.2	13,655,810	8,792,512	3,581,119
資產減值損失	(23,683,718)	(3,444,523)	587.6	(2,784,895)	(2,296,943)	(793,469)
稅前(損失)／利潤	(5,987,165)	12,053,331	(149.7)	10,870,915	6,495,569	2,787,650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49,054	(2,963,273)	(148.9)	(2,671,469)	(1,587,513)	(664,473)
淨(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149.9)	8,199,446	4,908,056	2,123,17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損失)／利潤	(4,593,447)	8,976,990	(151.2)	8,129,590	4,898,761	2,115,715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77)	1.32	(2.09)	1.40	1.09	0.54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比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845,922,748	723,417,650	16.9	539,059,522	361,659,913	250,692,720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49,110,123	209,084,947	67.0	121,930,761	97,313,206	86,548,794
負債總額	785,159,604	663,252,922	18.4	496,165,210	335,388,599	234,815,584
其中：吸收存款	445,576,089	342,264,228	30.2	262,969,211	170,178,722	119,402,997
股本	7,781,616	6,781,616	14.7	6,781,616	5,781,616	4,402,2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6,777,412	56,230,555	1.0	39,035,430	25,598,461	15,658,315
權益總額	60,763,144	60,164,728	1.0	42,894,312	26,271,314	15,877,136

二、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比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指標 (%)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58)	1.44	(2.02)	1.82	1.60	1.0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9.86)	21.03	(30.89)	25.16	23.75	15.64
淨利差 ⁽³⁾	1.93	2.58	(0.65)	3.41	3.29	2.43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46	2.88	(0.42)	3.67	3.51	2.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3.56	3.92	(0.36)	4.93	4.35	2.01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15.91	15.71	0.20	14.83	18.80	31.26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比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質量指標 (%)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⁶⁾	4.99	1.04	3.95	1.14	1.03	0.99
撥備覆蓋率 ⁽⁷⁾	123.75	268.64	(144.89)	336.30	369.13	256.15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⁸⁾	6.18	2.81	3.37	3.84	3.82	2.53
資本充足率指標 (%)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6.07	8.44	(2.37)	9.79	8.96	8.6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7.43	10.24	(2.81)	9.80	8.97	8.64
資本充足率	9.12	11.67	(2.55)	11.62	10.50	10.45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18	8.32	(1.14)	7.96	7.26	6.33
其他指標 (%)			變動			
存貸比 ⁽¹¹⁾	72.12	53.68	18.44	40.36	47.44	55.70

註：

- (1) 指年內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2) 指年內本行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佔年初及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資產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成本佔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8)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1) 指本行報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環境與展望

2018年，全球經濟整體的貿易緊張局勢及政策不確定性帶給市場較大震盪，發達經濟體金融市場狀況依然寬鬆，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長有所減速。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外部輸入性風險上升。2018年是我國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宏觀槓桿率趨於穩定，金融運行總體平穩，精準脫貧有力推進；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深入推進東北振興，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保持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0.03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6%，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2.1%。

展望2019年，全球增長率將減緩，風險平衡狀況依然偏於下行，面臨著國際經濟格局變革的考驗。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高質量發展，擴大高水平開放；提高金融體系服務實體經濟能力，調整優化金融體系結構，推動銀行業務逐步回歸本源，防控金融風險，扎實推進鄉村振興戰略，注重穩健發展，嚴格監管要求，面對全新的經營發展機遇和挑戰。

二、發展戰略

2019年，本行將全力落實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方針和監管部門的決策部署，堅守本源，回歸初心，充分發揮城市商業銀行區域優勢，把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作為主攻方向，找准經營戰略定位，確定審慎的風險偏好，著力培育合規氛圍、合規理念和合規文化，嚴守風險底線。樹立正確的經營理念，既要控制實質風險，又要把握結構性機遇，回歸「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定位初心，深耕區域小微、普惠金融和涉農領域，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三、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隨著中國經濟形勢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經濟環境處在加快經濟優化升級、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深化改革開放、加快新綠色發展等戰略機遇期，面對「去槓桿、治亂象、防風險」的監管部署與要求，本行重新審視發展定位與戰略規劃，著力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努力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能力。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59.23億元，同比增長16.9%；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3,491.10億元，同比增長67.0%，不良貸款率為4.99%；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455.76億元，同比增長30.2%。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達人民幣212.83億元，同比增長13.2%；淨損失為人民幣45.38億元。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2%、7.43%和6.07%。

(一) 利潤表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46,002,674	39,943,533	6,059,141	15.2
利息支出	(26,901,602)	(21,410,609)	(5,490,993)	25.6
利息淨收入	19,101,072	18,532,924	568,148	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57,528	736,674	20,854	2.8
交易淨收益／(損失)	1,491,100	(278,264)	1,769,364	(635.9)
股利收入	880	640	240	37.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234	30,796	69,438	225.5
匯兌淨損失	(183,660)	(239,637)	55,977	(23.4)
其他經營淨收益	16,045	22,859	(6,814)	(29.8)
經營收入	21,283,199	18,805,992	2,477,207	13.2
經營費用	(3,586,646)	(3,308,138)	(278,508)	8.4
資產減值損失	(23,683,718)	(3,444,523)	(20,239,195)	587.6
稅前(損失)／利潤	(5,987,165)	12,053,331	(18,040,496)	(149.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49,054	(2,963,273)	4,412,327	(148.9)
淨(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13,628,169)	(149.9)

報告期內，本行稅前損失為人民幣59.87億元；淨損失為人民幣45.38億元。另外，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根據IFRS9要求，本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淨收入調整至交易淨收益科目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再作為生息資產列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不再作為付息負債列報，從而對利息淨收入、交易淨收益、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產生一定影響。

1.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報告期間和2017年度經營收入的89.7%及98.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46,002,674	39,943,533	6,059,141	15.2
利息支出	(26,901,602)	(21,410,609)	(5,490,993)	25.6
利息淨收入	19,101,072	18,532,924	568,148	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0,869,061	18,096,785	6.68	175,586,314	11,109,727	6.3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24,752,764	26,009,233	6.12	393,350,486	27,144,523	6.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224,773	899,102	1.57	47,311,691	729,694	1.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63,275	296,894	2.86	12,497,769	354,559	2.84
拆出資金	3,436,499	100,178	2.92	1,858,677	32,611	1.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2,221	60,172	2.82	7,222,692	216,957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300,331	540,310	7.40	5,307,782	355,462	6.70
總生息資產	776,078,924	46,002,674	5.93	643,135,411	39,943,533	6.21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84,044,270	14,100,881	3.67	330,001,288	10,088,102	3.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487,127	6,741,064	4.98	120,670,223	5,664,850	4.69
拆入資金	22,240,983	567,146	2.55	11,994,250	275,451	2.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6,016,517	1,565,501	3.40	31,641,761	1,152,199	3.64
應付債券	84,833,008	3,923,616	4.63	72,761,648	3,342,613	4.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2,225,907	884,801	3.9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5,911	3,394	2.18	117,066	2,593	2.21
總付息負債	672,777,816	26,901,602	4.00	589,412,143	21,410,609	3.63
利息淨收入		19,101,072			18,532,924	
淨利差 ⁽¹⁾			1.93			2.58
淨利息收益率 ⁽²⁾			2.46			2.88

註：

- (1)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2)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動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息淨收入變動中。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8年對比2017年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下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28,746	958,312	6,987,05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167,024	(3,302,314)	(1,135,2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2,891	16,517	169,4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555)	2,890	(57,665)
拆出資金	27,683	39,884	67,5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909)	(3,876)	(156,7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3,441	51,407	184,848
利息收入變動	8,296,321	(2,237,180)	6,059,14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652,088	2,360,691	4,012,7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5,578	380,636	1,076,214
拆入資金	235,319	56,376	291,6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3,441	(110,139)	413,302
應付債券	554,549	26,454	581,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84,801)	—	(884,8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860	(59)	801
利息支出變動	2,777,034	2,713,959	5,490,993
利息淨收入變動	5,519,287	(4,951,139)	568,148

註：

- (1) 指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或支出。

2.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17,022,624	37.0	10,396,679	26.0
個人貸款	683,785	1.5	599,313	1.5
票據貼現	390,376	0.8	113,735	0.3
小計	18,096,785	39.3	11,109,727	27.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6,009,233	56.6	27,144,523	6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9,102	2.0	729,694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894	0.6	354,559	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172	0.1	216,957	0.5
拆出資金	100,178	0.2	32,611	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0,310	1.2	355,462	0.9
總計	46,002,674	100.0	39,943,533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9,943,533千元增加1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6,002,674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業務規模增長及平均收益率上升導致相應的利息收入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較大組成部分，報告期間和2017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9.3%及27.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252,601,605	17,022,624	6.74	164,957,800	10,396,679	6.30
個人貸款	10,700,562	683,785	6.39	9,867,572	599,313	6.07
票據貼現	7,566,894	390,376	5.16	760,942	113,735	14.95
總計	270,869,061	18,096,785	6.68	175,586,314	11,109,727	6.3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1,109,727千元增加62.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096,785千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7,144,523千元減少4.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009,233千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使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平均餘額上升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消。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729,694千元增加23.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99,102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款規模的增長，使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數額增加。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54,559千元減少16.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96,894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5)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2,611千元增加207.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0,178千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規模增加和平均收益率的上升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858,677千元增加84.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36,499千元，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度的1.75%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92%，主要是由於外匯資金市場利率上漲，本行增加了外匯資金拆出的交易頻率和交易量所致。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16,957千元減少72.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0,172千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7,222,692千元減少7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32,221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平衡收益與流動性管理的需要，降低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所致。

(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55,462千元增加52.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40,310千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增加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4,100,881	52.4	10,088,102	4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41,064	25.1	5,664,850	26.5
拆入資金	567,146	2.1	275,451	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565,501	5.8	1,152,199	5.4
應付債券	3,923,616	14.6	3,342,613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884,801	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94	0.0	2,593	0.0
總計	26,901,602	100.0	21,410,609	100.0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1,410,609千元增加2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901,602千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3,901,619	5,849,840	4.37	152,526,452	4,988,980	3.27
活期	50,730,041	880,675	1.74	48,952,536	342,838	0.66
小計	184,631,660	6,730,515	3.65	201,478,988	5,313,818	2.64
個人存款						
定期	182,710,793	7,149,556	3.91	114,300,571	4,665,025	4.08
活期	16,701,817	220,810	1.32	14,221,729	109,259	0.77
小計	199,412,610	7,370,366	3.70	128,522,300	4,774,284	3.71
吸收存款總額	384,044,270	14,100,881	3.67	330,001,288	10,088,102	3.0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0,088,102千元增加3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100,881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款規模增長及付息率上升所致。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5,664,850千元增加19.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41,064千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規模增加及付息率上升所致。

(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75,451千元增加10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7,146千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1,994,250千元增加85.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240,983千元。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度的2.3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5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美元拆借利率上升及拆入資金的期限變長所致。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152,199千元增加35.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65,501千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帶來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結餘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1,641,761千元增加45.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6,016,517千元，主要是本行出於平衡流動性和收益管理的需要，適當增加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規模所致。

(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923,616千元，比2017年度增加人民幣581,003千元，增長17.4%，主要是由於本行應付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本行應付債券平均結餘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72,761,648千元增加16.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4,833,008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報告期間增發二級資本債所致。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行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理財產品資金。因本行執行IFRS9後，將報告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調整至交易淨收益，因此報告期間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7)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593千元增加30.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94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再貼現業務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本行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7年度的2.58%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93%，淨利息收益率由2017年度的2.88%下降至報告期間的2.46%，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付息負債付息率上升；(ii)資金市場利率變動；及(iii)本行根據IFRS9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再作為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列報，其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調整至交易淨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5.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211,284	360,744	(149,460)	(41.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1,747	203,581	28,166	13.8
理財服務手續費	251,683	185,941	65,742	35.4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86,970	65,602	21,368	32.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02	14,576	(1,574)	(10.8)
其他	47,437	2,389	45,048	1,885.6
小計	842,123	832,833	9,290	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2,938	59,562	(16,624)	(27.9)
其他	41,657	36,597	5,060	13.8
小計	84,595	96,159	(11,564)	(1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57,528	736,674	20,854	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832,833千元增加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42,12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手續費增加所致。

理財服務手續費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85,941千元增加35.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1,683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規模增加所致，其他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福費廷手續費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與本行結算及清算、貿易融資、銀行卡、代理及諮詢業務相關的支出。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96,159千元降低12.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4,595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少了委託他行代開信用證及保函業務，使支付手續費支出減少。

(2)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益。報告期內，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491,100千元，2017年度本行的交易淨損失為人民幣278,264千元。本行報告期間交易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實施IFRS9後，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淨收入重分類至交易淨收益中所致。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640千元增加37.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80千元。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0,796千元增加225.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0,234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處置投資性證券形成的收益增加所致。

(5) 匯兌淨損失

匯兌淨損失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39,637千元下降23.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3,660千元，主要是本行根據2018年12月27日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 36號)的要求，將與外匯業務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分類至匯兌損益中所致。

(6)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22,859千元下降2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045千元。

6. 經營費用

報告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86,646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8,508千元，增幅8.4%。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成本	1,783,664	1,680,269	103,395	6.2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989,780	869,788	119,992	13.8
稅金及附加	200,414	169,969	30,445	17.9
折舊及攤銷	427,286	403,193	24,093	6.0
其他	185,502	184,919	583	0.3
經營費用總額	3,586,646	3,308,138	278,508	8.4

(1) 職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職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職工工資及獎金	1,263,408	1,231,249	32,159	2.6
社會保險費	261,511	233,740	27,771	11.9
住房公積金	97,165	84,870	12,295	14.5
職工福利費	71,386	76,554	(5,168)	(6.8)
補充退休福利	1,961	1,629	332	20.4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38,529	3,909	34,620	885.6
其他	49,704	48,318	1,386	2.9
職工成本總額	1,783,664	1,680,269	103,395	6.2

報告期內，本行職工成本為人民幣1,783,664千元，較2017年度增加人民幣103,395千元，增幅6.2%，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及薪酬增加，使人力成本相應上升所致。

(2)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869,788千元增加13.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89,780千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網點增加導致日常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本行業務量增加導致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增加。

(3) 稅金及附加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69,969千元增加1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0,414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發展，使應納增值稅相應增加所致。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403,193千元增加6.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27,286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資本性支出增加，導致資產折舊和攤銷費用增長。

(5) 其他

本行其他經營費用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84,919千元增加0.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5,502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報告期內積極落實國家「精準扶貧、精準脫貧」政策，增加了對外捐贈支出。

7.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44,23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	5,005,79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	10,139,895
小計	17,489,9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9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52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68,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614
信用承諾	1,185,636
其他	24,917
合計	23,683,718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23,2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85,2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2,748
其他	3,351
合計	3,444,523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3,444,523千元增加587.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3,683,718千元。主要由於本行(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餘額增加及不良率上升；及(ii)本行應對資產質量下行和不良資產餘額增加及本行執行IFRS9後，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增加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以增強風險抵御能力，使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報告期間本行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49,054千元，2017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963,273千元。本行實際稅率為24.20%，比上年下降0.38個百分點。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1. 資產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5,922,748千元及人民幣723,417,650千元。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本行報告期末總資產的41.3%、46.3%、7.6%及1.9%。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43.8	215,121,174	29.7
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利息	1,276,467	0.2	—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22,892,075)	(2.7)	(6,036,227)	(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49,110,123	41.3	209,084,947	28.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¹⁾	392,056,838	46.3	425,372,238	58.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618,759	7.6	52,117,510	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31,627	1.9	9,617,694	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73	0.0	3,572,794	0.5
拆出資金	48,454	0.0	2,500,000	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7,484,842	0.9	6,840,341	0.9
其他資產 ⁽²⁾	16,272,032	2.0	14,312,126	2.1
總資產	845,922,748	100.0	723,417,650	100.0

註：

- (1) 於報告期末，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

本行的資產總額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417,650千元增加16.9%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845,922,748千元。本行的資產總額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70,725,731千元，比上年末增加72.3%。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總資產比重為43.8%，比上年末上升14.1個百分點。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352,315,497	95.0	202,487,355	94.2
個人貸款	12,065,859	3.3	10,161,100	4.7
票據貼現	6,344,375	1.7	2,472,719	1.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100.0	215,121,174	100.0

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構成。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2,315,497千元及人民幣202,487,355千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5.0%及94.2%。

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87,355千元增加74.0%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352,315,497千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將部分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轉換業務品種至貸款中；及(ii)本行結合實體經濟的發展需要和自身業務的發展規劃，適度地增加貸款規模所致。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貸記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於報告期末，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065,859千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04,759千元，增長18.7%，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3%。

A.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計分別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4.4%及92.0%。若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用貸款	20,654,552	5.6	17,226,342	8.0
保證貸款	165,361,842	44.6	76,539,268	35.6
抵押貸款	106,011,207	28.6	55,872,860	26.0
質押貸款	78,698,130	21.2	65,482,704	30.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100.0	215,121,174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4,709,337千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63,353,773千元，增長52.2%，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9.8%；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6,016,394千元，比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92,250,784千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0.2%。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2018年1月1日餘額	(3,587,382)	(1,114,478)	(1,302,812)	(6,004,672)
階段轉換				
轉至未來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預期信用 損失」)	(35,938)	24,699	11,239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246,178	(264,332)	18,154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49,952	75,104	(125,056)	—
本年新增	(2,344,237)	(5,005,797)	(10,139,895)	(17,489,929)
折現回撥	—	—	330,732	330,732
本年核銷	—	—	271,794	271,79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671,427)	(6,284,804)	(10,935,844)	(22,892,075)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報告期間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調整後的2018年1月1日餘額	(36,811)	—	—	(36,811)
本年淨計提	25,225	—	—	25,225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1,586)	—	—	(11,586)

(iii) 發放貸款和墊款在2017年度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方式	按個別	合計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2017年1月1日餘額	(3,903,641)	(965,681)	(4,869,322)
本年計提	(865,897)	(900,830)	(1,766,727)
本年轉回	—	143,519	143,519
折現回撥	—	67,635	67,635
本年處置	—	388,668	388,668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769,538)	(1,266,689)	(6,036,227)

貸款的減值準備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6,227千元增加279.4%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22,903,661千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應對資產質量下行和不良資產未結清餘額的增加及本行執行IFRS9後，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增加計提減值準備，以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所致。

(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權投資、股權投資、理財產品投資、交易性貴金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於報告期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2,056,838千元及人民幣425,372,238千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46.3%及58.8%。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利息)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權投資	98,056,778	25.1	59,423,064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76,093	12.7	1,005,451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445,323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45,530	1.8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778,664	1.9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0,638,949	11.9
債券投資減值準備	(10,168)	0.0	—	—
股權投資	609,330	0.2	58,250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09,330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8,250	0.0
理財產品投資	16,586,787	4.3	22,507,706	5.3
交易性貴金屬	—	—	13,651	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債券投資)	274,105,502	70.4	不適用	不適用
受益權轉讓計劃	283,324,352	72.8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債券投資)減值準備	(9,218,850)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43,369,567	80.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88	0.0
受益權轉讓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346,673,345	81.5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3,503,866)	(0.8)
投資淨額	389,358,397	100.0	425,372,238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不含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89,358,397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72,238千元下降8.5%，主要是由於本行將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轉換業務品種至貸款中，使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規模下降所致。

2. 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5,159,604千元及人民幣663,252,922千元。本行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i)應付債券，分別佔報告期末本行總負債的56.7%、21.0%及1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445,576,089	56.7	342,264,228	5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29,085	21.0	134,537,429	2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445,203	5.5	39,064,430	5.9
應付債券	89,668,782	11.4	89,564,751	13.5
拆入資金	20,760,381	2.6	13,466,12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6,512,712	2.1	22,439,776	3.4
其他負債 ⁽¹⁾	4,567,352	0.7	21,916,181	3.3
總計	785,159,604	100.0	663,252,922	100.0

註：(1)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

(1) 吸收存款

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及產品類別：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56,908,802	13.1	52,192,358	15.2
定期存款	142,277,063	32.8	138,545,258	40.5
小計	199,185,865	45.9	190,737,616	55.7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9,850,460	4.6	14,276,240	4.2
定期存款	214,731,969	49.5	137,250,372	40.1
小計	234,582,429	54.1	151,526,612	44.3
總計	433,768,294	100.0	342,264,228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33,768,294千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1,504,066千元，增長26.7%，吸收存款(不含應付利息)佔總負債比重為55.2%，較上年末上升3.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吸收存款的增加是由於本行優化服務渠道和網點建設的同時又加大了客戶存款的營銷力度所致。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交易對手方主要為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對手方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69,997,464	43.2	78,318,057	58.2
—其他金融機構	92,018,528	56.8	56,219,372	41.8
總計	162,015,992	100.0	134,537,429	100.0

於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162,015,992千元，較2017年末增加人民幣27,478,563千元，增長20.4%，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與同業機構間的業務合作，增加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規模。

(3) 應付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7.00%。本行已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人民幣同業存單分別有212筆和238筆尚未到期，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14.00億元和人民幣855.69億元。

3.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7,781,616	12.8	6,781,616	11.3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9,897,363	16.3	9,897,363	16.5
資本公積	20,730,770	34.1	13,578,809	22.6
盈餘公積	2,994,679	4.9	2,994,679	5.0
一般準備	11,802,132	19.4	9,818,070	16.3
未分配利潤	3,570,852	5.9	13,160,018	21.9
非控制性權益	3,985,732	6.6	3,934,173	6.4
權益總額	60,763,144	100.0	60,164,728	100.0

2018年12月21日，本行以每股港幣8.30元的價格配售1,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股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83.0億港元，經扣除發行相關佣金和開支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三) 貸款質量分析

1. 貸款五級分類

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於報告期末，本行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 18,508,148 千元，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總額為人民幣 22,903,661 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正常	290,209,315	78.3	207,906,403	96.7
關注	62,008,268	16.7	4,967,838	2.3
次級	10,072,423	2.7	1,470,816	0.7
可疑	7,699,364	2.1	475,259	0.2
損失	736,361	0.2	300,858	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100.0	215,121,174	100.0
不良貸款額	18,508,148	4.99	2,246,933	1.04

於報告期末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 4.99% 及 1.04%。於報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較 2017 年末上升 3.95 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 (i) 宏觀經濟下行；(ii) 本行業務所在區域經濟形勢變差；及 (iii) 部分行業客戶經營出現困難，導致本行不良率上升。

2. 貸款集中度

(1) 公司貸款的行業集中度

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0,556,340	43.3	3,646,801	2.27	107,983,226	50.2	566,118	0.52
製造業	69,766,423	18.8	8,405,265	12.05	34,526,186	16.0	986,879	2.8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961,888	7.8	44,830	0.15	11,297,965	5.3	22,961	0.20
房地產業	25,681,503	6.9	637,937	2.48	14,611,490	6.8	12,243	0.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224,015	2.5	1,510,000	16.37	1,704,719	0.8	12,070	0.71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061,209	2.2	—	—	8,160,339	3.8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412,338	2.0	1,295,850	17.48	2,524,672	1.2	—	—
教育業	6,539,454	1.8	140	0.00	5,573,015	2.6	1,640	0.03
採礦業	5,002,120	1.3	1,606,682	32.12	2,312,522	1.1	8,282	0.36
建築業	3,555,251	1.0	26,296	0.74	2,088,328	1.0	51,744	2.4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19,360	0.4	—	—	1,326,750	0.6	—	—
農、林、牧、漁業	1,253,166	0.3	123,866	9.88	1,540,602	0.7	33,925	2.20
其他	24,782,430	6.7	155,454	0.63	8,837,541	4.1	141,691	1.60
票據貼現	6,344,375	1.7	—	—	2,472,719	1.1	—	—
個人貸款	12,065,859	3.3	1,055,026	8.74	10,161,100	4.7	409,380	4.03
總計	370,725,731	100.0	18,508,148	4.99	215,121,174	100.0	2,246,933	1.04

於報告期末，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及(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向上述三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9,284,651千元和人民幣153,807,377千元，分別佔本行公司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3.6%及76.0%。從增量結構來看，(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及(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三個行業的增量最大，增量分別為人民幣52,573,114千元、人民幣35,240,237千元及人民幣17,663,923千元，增幅分別為48.7%、102.1%及156.4%。

(2) 借款人集中度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客戶	所屬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A	房地產業	3,490,000	1.0
客戶B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2,850,000	0.8
客戶C	製造業	2,777,460	0.8
客戶D	批發和零售業	2,768,366	0.7
客戶E	批發和零售業	2,700,000	0.7
客戶F	製造業	2,670,000	0.7
客戶G	批發和零售業	2,080,000	0.6
客戶H	房地產業	2,071,257	0.6
客戶I	製造業	2,000,000	0.5
客戶J	批發和零售業	2,000,000	0.5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及墊款						
小微企業	173,698,257	6,174,428	3.55	101,147,853	1,076,518	1.06
中型企業	118,193,089	5,196,099	4.40	65,919,809	457,046	0.69
其他	60,424,151	6,082,595	10.07	35,419,693	303,989	0.86
小計	352,315,497	17,453,122	4.95	202,487,355	1,837,553	0.91
票據貼現	6,344,375	—	—	2,472,719	—	—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9,976,346	1,032,552	10.35	8,641,737	399,090	4.62
個人消費貸款	630,907	15,598	2.47	645,395	7,868	1.22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1,302,895	4,754	0.36	747,574	1,002	0.13
貸記卡透支	155,385	1,796	1.16	125,988	1,014	0.80
其他	326	326	100.00	406	406	100.00
小計	12,065,859	1,055,026	8.74	10,161,100	409,380	4.03
總計	370,725,731	18,508,148	4.99	215,121,174	2,246,933	1.04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總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為4.99%，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4%相比，上升3.95個百分點。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4.95%及0.91%。

於報告期末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8.74%及4.03%。

(4) 逾期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202,541	36.2	873,455	28.2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666,442	18.8	213,726	6.9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827,223	20.6	354,620	11.5
逾期1年以上	2,157,088	24.4	1,653,749	53.4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53,294	100.0	3,095,550	100.0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於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6.07%，比上年末下降2.37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7.43%，比上年末下降2.8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9.12%，比上年末下降2.55個百分點。報告期間資本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應對資產質量下行和不良資產未結清餘額的增加及執行IFRS9，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增提減值準備，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使報告期內虧損，令資本淨額下降；及(ii)本行風險資產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7,781,616	6,781,616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0,719,184	13,578,809
—盈餘公積	2,994,679	2,994,679
—一般準備	11,802,132	9,818,070
—未分配利潤	3,570,852	13,160,01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02,666	532,38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97,896)	(182,643)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2,746,095)	—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527,138	46,682,931
其他一級資本	9,977,719	9,968,347
一級資本淨額	54,504,857	56,651,278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8,000,000	4,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281,808	3,969,19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0,711	141,968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200,000)
總資本淨額	66,947,376	64,562,44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34,050,677	553,087,5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07%	8.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7.43%	10.24%
資本充足率	9.12%	11.67%

(五) 分部信息

1. 地區分部摘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信息時，經營收入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故本行將中國業務分為下列三個主要地理區域：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遼陽分行、葫蘆島分行、本溪分行、營口分行、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營收入				
錦州地區	16,871,441	79.3	14,153,945	75.2
其他東北地區	2,382,459	11.2	2,416,986	12.9
華北地區	2,029,299	9.5	2,235,061	11.9
總計	21,283,199	100.0	18,805,992	100.0

2. 業務分部摘要

本行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經營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8,038,726	37.8	6,207,732	33.0
零售銀行業務	2,151,040	10.1	1,403,570	7.5
資金業務	11,093,364	52.1	11,172,171	59.4
其他業務	69	0.0	22,519	0.1
總計	21,283,199	100.0	18,805,992	100.0

(六)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信用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信用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貸記卡承諾、貸款承諾等。其他表外項目包括經營租賃承諾和資本支出承諾。承兌匯票為本行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用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	219,978,680	105,422,308
開出信用證	18,172,538	21,070,234
開出保函	525,856	3,284,999
貸款承諾	5,169,079	3,870,216
貸記卡承諾	1,174,794	929,182
小計	245,020,947	134,576,939
經營租賃承諾	461,670	439,920
資本支出承諾	407,225	1,022,570
小計	868,895	1,462,490
總計	245,889,842	136,039,429

四、業務綜述

(一) 公司銀行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收入	10,682,484	5,674,718	88.2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3,090,880)	48,976	(6,411.0)
利息淨收入	7,591,604	5,723,694	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3,093	538,370	(17.7)
匯兌淨收益／(損失)	4,029	(54,332)	(107.4)
資產減值損失	(18,481,150)	(1,688,908)	994.3
經營費用	(1,342,424)	(1,601,011)	(16.2)
分部稅前(損失)／利潤	(11,784,848)	2,917,813	(503.9)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3,397)	(194,936)	(26.4)
資本性支出	275,271	341,189	(19.3)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於 2017 年	變動率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345,609,993	207,210,217	66.8
分部負債	199,185,865	198,695,911	0.2

1. 公司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 199,185,865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 8,448,249 千元，增長 4.4%，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人民幣 56,908,802 千元，佔比 28.6%；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 142,277,063 千元，佔比 71.4%。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增強營銷力度，擴大覆蓋範圍，拓展存款業務。

2. 公司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 352,315,497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 149,828,142 千元，增長 74.0%。

報告期內，本行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適度開拓供應鏈金融服務領域，提高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大對授信企業環境信用評價關注，貫徹落實綠色信貸政策；加強房地產信貸業務管理，落實房地產行業去庫存政策；側重發展普惠金融，逐步提升小微企業、「三農」、民營企業等領域金融服務及對服務業、醫療、科教等領域的信貸支持。

3. 票據貼現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監管政策審慎開展跨省貼現業務，綜合考慮資產規模、流動性、收益和風險。於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 6,344,375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 3,871,656 千元，增長 156.6%。

4. 國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在國際業務方面，堅持產品創新，通過將傳統存貸產品與貿易融資產品、金融衍生工具相結合推出了「悠悅寶」、「融匯通」、「協議存款」等特色外幣產品；為防範人民幣匯率波動給進出口企業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推出了代客遠期結售匯業務；推進衍生產品業務發展，在銀行間市場新開展了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互換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外匯資金產品不斷豐富，交易量不斷擴大，銀行間市場外匯交易累計交易量 256.67 億美元，同比增長 38.8%，其中衍生產品業務(含外匯遠期、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互換)累計交易量 234.13 億美元，同比增長 249.2%。報告期內，銀行間市場外匯拆借累計交易量 2,025.80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1.8%。

報告期內，本行國際業務穩步發展，本行國際結算量63.13億美元，福費廷業務量人民幣179.89億元；外幣儲蓄業務發展迅速，於報告期末，外幣儲蓄存款餘額0.50億美元，比上年末增長336.4%；在代理行渠道建設及同業合作方面，本行結合客戶及業務發展需要，不斷完善境外代理行網絡和境內同業合作渠道建設，代理行網絡覆蓋67個國家及地區，代理行數量為474家，與58家同業機構簽訂了福費廷業務合作協議，滿足客戶結算及融資需要。

(二)「三基三小」業務

1. 「三基三小」業務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堅持「三基三小」(「三基」指「基本戶、基本客戶群、基本結算量」，「三小」指「小企業、小門店、小攤床」)市場定位不變，以「規範管理、防控風險、調整結構、擴大客群、線上佈局」為基本思路，穩步推進「三基三小」各項工作的開展。於報告期末，本行「三小」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1,032,861千元，「三小」貸款客戶數為12,013戶，佔全部貸款戶數(不含子公司)的92.72%；「三基」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結算戶達7.8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0.61萬戶，基本結算量累計達5,289萬筆，比上年末增加225萬筆。「三小」客戶綜合金融服務覆蓋率逐步攀升。

2. 發展「三基三小」業務的措施

(1) 加大風險管理力度，豐富風控手段。依據風險管理水平，實現業務審批動態授權管理；調整擔保結構，持續退出聯保、互保、異地等高風險及弱擔保業務，降低違約損失率，增加風險緩釋；即將到期貸款實行「台賬式」管理，專人統計；正常類延息貸款納入問題貸款管理，專人負責；控制逾期及欠息類貸款新增，實行「名單制」管理，專人催收；逾期及欠息90天以上貸款納入不良貸款管理，實行「一戶一策」，專門機構，專門方案，專人管理，專業催收。

- (2) 加大資源傾斜力度，推進普惠金融。在「三小」客戶中重點發展單戶額度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貸款、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擴大按月等額還款業務比重；對普惠金融貸款實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將普惠金融完成率納入績效考核體系，專門專人專崗按日推動普惠工作；響應國家扶貧貸款政策，加大扶貧貸款支持力度，設置快速審批通道，實行優惠利率，提高精準扶貧貸款不良容忍度。於報告期末，普惠金融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35.6%；「三小」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1,521,596千元，比上年末提高18.6%，抵質押貸款覆蓋率為88.5%。
- (3) 支持實體，降低槓杆。降低小微企業槓杆率，支持小微企業經營性資金需求，控制高負債企業融資，引導資金脫虛向實，降低企業融資費用；抑制居民槓杆率，禁止挪用消費貸款，嚴控個人貸款違規流入股市和房市，限制向高槓杆的居民投放，退出高負債的個人客戶。
- (4) 佈局科技金融，創新金融產品。整合在線渠道，實現貸款申請、貸款查詢、貸款還款、貸款測算功能的線上化；研發電子渠道自助質押貸款，提供便捷信貸服務；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研發「工薪易貸」產品，開發存量優質客戶，提高交叉銷售率；與微眾銀行合作，投放「微車貸」產品，佈局在線客群；嘗試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探索在線消費金融，拓寬獲客渠道；依託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積累行內數據，運用大數據，為存量客戶再授信和潛在客戶新增授信提供業務支持。
- (5) 推進管理調整，優化「三小」體制建設。以監管部門對金融機構小微業務專業化管理建設要求為基礎，以健全「六項機制」、深化「四單原則」為總體方向，對「三小」信貸管理進行架構調整、流程再造及隊伍建設，做到專業人力資源分配、專業業務流程管理、專門績效考核實施、專門業務數據統計。
- (6) 創新「三小」售後服務體系，提升服務質效。通過專設服務組織、專門溝通渠道、專門數據積累、專門制度管理，依託微信銀行，創新推出「三小」信貸客服中心，提升服務質效，進一步加強監督管理，同時把握市場脈動，以期根據市場導向，合理調整產品及服務定位，優化客戶體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加強「三小」專業知識精煉沉澱，強化隊伍專業技能提升。錄製專業培訓課件，供客戶經理線上學習；試點建設專業講師隊伍，積極培養「三小」內訓師；內外部培訓相結合，提高客戶經理風險管理能力；組織任職資格考試，「以考代訓」切實提高客戶經理技能。

(三) 零售銀行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支出	(6,686,581)	(4,483,138)	49.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8,556,251	5,751,527	48.8
利息淨收入	1,869,670	1,268,389	47.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15	135,627	107.3
匯兌淨收益／(損失)	255	(446)	(157.2)
資產減值損失	(460,936)	(67,049)	587.5
經營費用	(359,350)	(795,359)	(54.8)
分部稅前利潤	1,330,754	541,162	145.9
折舊和攤銷費用	(67,810)	(96,938)	(30.0)
資本性支出	130,172	169,665	(23.3)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於 2017 年	變動率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11,353,537	10,676,142	6.3
分部負債	246,390,224	170,395,089	44.6

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定價機制和系統建設，在法定利率及利率浮動區間內為零售客戶提供更個性化的分層定價產品，提升定價能力。利用科技金融新手段和「互聯網+」的思維模式，不斷打通線上與線下渠道，嘗試創新線上產品和營銷手段，推出小程序、線上利是存單等營銷方式和方法，提升客戶體驗。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人民幣234,582,429千元，比上年末新增人民幣83,055,817千元，增長54.8%。

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重點發展普惠金融領域貸款，推進發展消費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和扶貧小額貸款，投放在線消費金融產品「微車貸」，研發電子渠道自助質押貸款，以內部數據為基礎研發「工薪易貸」產品，整合在線渠道，提高服務質效。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包括個人經營貸款、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貸記卡透支及其他個人貸款)達人民幣12,065,859千元，其中個人經營貸款人民幣9,976,346千元，個人消費貸款人民幣630,907千元，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人民幣1,302,895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行貸記卡授信額度總量達人民幣1,330,217千元，比上年末新增授信人民幣275,267千元，增長26.1%。

3. 銀行卡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拓展金融科技應用，完善銀行卡產品體系，持續做好信用卡發卡各項工作。報告期內，信用卡大數據應用項目正式啟動，成功實現大數據在智能審批、額度管理、客戶畫像等業務領域的應用；信用卡電子發卡渠道得到不斷拓展，移動終端進件系統正式上線、網申功能成功推廣應用，有效提升發卡效率；信用卡積分商城、「花積分」平台、權益平台上線應用，持續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智能化催收系統的成功上線和風險欺詐偵測系統穩定運行，使信用卡風險得到良好控制。網聯平台切換項目完成，銀聯無卡快捷支付項目投產，特色卡產品不斷豐富，銀行卡營銷推廣力度不斷加大，使本行銀行卡各類產品的綜合競爭力得到提升。於報告期末，本行累計發行借記卡584.87萬張，比上年末增長7.0%；累計發行信用卡69,323張，比上年末增長23.2%。

4.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獲客和銷售為主線，不斷開拓和優化產品創新、完善服務體系，鞏固客戶基礎，提升業務規模，加快提升零售業務發展能力，業務發展態勢良好。做好理財產品和代銷產品銷售組織，貴賓客戶管理工作不斷加強，優化CRM系統功能，組織財富管理相關專業培訓，於報告期末，本行已有192人取得AFP金融理財師資格，22人取得CFP國際金融理財師資格證書，12人取得CPB認證私人銀行家資格證書。

於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489.06萬戶。核心客戶(資產額人民幣5萬元及以上)數59.5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61萬戶，增幅35.5%。貴賓客戶數(資產額人民幣20萬元及以上)24.7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7.71萬戶，增幅45.2%。

按照監管要求，本行所有產品銷售網點均推行政理財產品專區銷售和錄音錄像制度。本行代銷基金業務已向監管備案網點共計143家，代理保險業務已向監管備案網點共計109家。

(四) 資金業務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率(%)
對外利息淨收入	15,105,169	17,341,344	(12.9)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5,465,371)	(5,800,503)	(5.8)
利息淨收入	9,639,798	11,540,841	(16.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320	62,677	(46.8)
交易性淨收益/(損失)	1,491,100	(278,264)	(635.9)
股利收入	880	640	37.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234	30,796	225.5
匯兌淨損失	(171,968)	(184,519)	(6.8)
資產減值損失	(4,741,632)	(1,685,215)	181.4
經營費用	(1,882,192)	(726,812)	159.0
分部稅前利潤	4,469,540	8,760,144	(49.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9,202)	(88,583)	113.6
資本性支出	363,201	155,043	134.3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於2017年	變動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3,361,112	494,839,182	(4.3)
分部負債	245,609,700	285,754,251	(14.0)

1. 貨幣市場交易

報告期內，銀行間市場資金利率中樞明顯下移，中國人民銀行投放力度加大，維持著貨幣市場流動性的合理寬鬆，資金利率持續低位小幅波動狀態。本行通過研判2018年資金利率走勢，配置融資結構，努力降低融資成本，提升盈利空間。於報告期末，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34.45億元。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影響我國債券市場的因素日益複雜，經濟基本面、資金面、金融監管、匯率、海外市場、債市參與者結構、產品交易鏈條等多方面因素時刻影響著市場情緒與交易模式。

本行密切關注政策環境的變化，進一步加強對金融市場的分析 and 研究，適時調整操作策略。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有選擇地配置一些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且維持了預期的持債結構，沒有發生一筆信用風險。

(1) 按業務模式和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062,880	17.0	23,526,808	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損益的金融資產	42,054,653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1,240,864	72.2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0,697,199	1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778,664	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43,369,567	80.7
總計	389,358,397	100.0	425,372,238	100.0

(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無期限	5,121,836	1.3	556,597	0.1
實時償還	—	—	—	—
3個月內	41,492,004	10.6	41,397,355	9.7
3個月—1年	120,628,561	30.8	94,996,281	22.4
1年—5年	219,813,482	56.0	278,978,328	65.6
5年以上	5,000,955	1.3	9,443,677	2.2
總計	392,056,838	100.0	425,372,238	100.0

(3) 持有國家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國家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45.40億元。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國家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2 付息國債 10	1,540,000	3.14	2019年6月7日
12 付息國債 09	1,000,000	3.36	2022年5月24日
17 付息國債 04	500,000	3.40	2027年2月9日
06 國債 19	300,000	3.27	2021年11月15日
09 付息國債 16	250,000	3.48	2019年7月23日
17 付息國債 18	250,000	3.59	2027年8月3日
09 國債 03	220,000	3.05	2019年3月12日
17 付息國債 10	160,000	3.52	2027年5月4日
17 付息國債 25	150,000	3.82	2027年11月2日
09 付息國債 20	100,000	4.00	2029年8月27日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427.30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 農發 20	5,000,000	2.79	2019年7月27日
16 農發 15	4,500,000	3.08	2019年4月22日
18 進出 09	3,300,000	4.37	2023年6月19日
16 進出 01	2,000,000	2.82	2019年2月22日
18 農發 08	1,800,000	4.37	2023年5月25日
16 進出 13	1,500,000	2.80	2019年11月7日
16 進出 07	1,500,000	2.76	2019年7月11日
16 農發 02	1,500,000	2.77	2019年1月6日
17 農發 02	1,500,000	3.54	2020年1月6日
10 農發 14	1,240,000	4.00	2020年11月4日

3. 理財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 258.92 億元。報告期內，本行所有理財產品均按期兌付，未出現任何客戶投訴現象。在保持產品收益穩定和規模發展的同時，本行力求在資產結構和產品創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滿足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在原有「錦繡」、「創贏」、「創富」、「天天上」四大系列產品基礎上，完成「創鑫」開放式淨值型和「創鑫」封閉式淨值型理財產品正式發行。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投資渠道日益完善，投資結構日趨合理，產品種類不斷豐富，業務轉型穩步推進。

2018年6月，本行在「2018年中國財富管理機構君鼎獎」活動評選中獲得了「2018中國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君鼎獎」。

2018年10月，本行在「2018年中國金融發展論壇暨第九屆金鼎獎」活動評選中獲得了「年度卓越財富管理銀行」獎項。

4. 同業業務

本行不斷完善同業負債、同業投資及票據交易業務佈局，開展資產證券化及債券發行工作。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 16,231,627 千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人民幣 164,629,085 千元。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 212 筆，共計人民幣 814.00 億元。

5.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響應國家相關政策，重點推進直融投資、債券分銷等投資銀行業務，建立多元化的產品經營體系，為進一步優化投行業務結構奠定良好基礎。於報告期末，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賬面原值為人民幣 2,833.24 億元。

(五) 分銷渠道

1. 物理網點

本行機構發展工作以跨區域發展速度和自身管控能力相匹配為基本前提，科學把握跨區域發展速度和節奏。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營業網點218家，除總行外，共設有15家分行、194家傳統支行、7家小微／社區支行以及1家專營機構。網點主要分佈於北京、天津、哈爾濱及遼寧等省市地區。

2. 自助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設有自助銀行及自助服務區145個，比上年末增加18個；本行(不含子公司)擁有自助設備886台，其中：自動櫃員機583台，比上年末增加25台，累計交易筆數602.10萬筆，交易金額人民幣107.43億元；多媒體查詢機117台，比上年末增加3台，累計交易筆數50.91萬筆；自助發卡機114台，比上年末增加26台，累計交易筆數42,207筆；智慧櫃員機72台，比上年末增加70台。

報告期內，本行「移動支付便民示範工程」正式落地。便民支付項目是本行的一項重點工作，多年來，本行始終圍繞「結算客戶、結算資金、客戶體驗」，不斷拓展便民領域支付服務、積極同各支付渠道合作、爭取監管支持和第三方機構的配套資源，打造基於支付場景的業務模塊。通過打造智慧菜場、智慧校園、智慧就醫、智慧農村、智慧交通、智慧收銀、智慧繳費七大便民支付場景，同時對網點營業廳設備進行升級優化，打造智慧營業廳，有效解決了金融服務中的一些痛點、難點問題。

報告期內，本行對自助機具功能進行優化及升級。豐富智慧櫃員機功能：自助發卡、對公回單打印、電子銀行簽約業務、理財業務、信用卡關聯還款、卡片激活、密碼修改、存摺補登、信息維護、餘額查詢、密碼重置、明細查詢打印、一鍵解約、掛失業務等三十餘種業務。優化調整CDM存取款機「無折無卡」存款業務日限額及單筆取款限額、實現存取款機現金循環功能、完成ATM人臉識別業務推廣工作。2018年6月2日，由《銀行家》雜誌社主辦的「2018中國金融創新獎」活動在京舉行頒獎典禮，本行市府路科技支行獲評「十佳銀行智能網點創新獎」。

3. 電子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渠道升級、創新賦能」的戰略佈局，有重點、分步驟的推進電子銀行產品研發、業務創新、服務優化工作，「傳統渠道+網絡金融」的電子銀行渠道服務體系日趨完善，各項業務開展情況良好，電子銀行客戶量及業務量不斷提升，增強了客戶黏性，在提升本行金融服務綜合競爭力的同時，為各項業務帶來了新的增長空間。

(1)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致力於打造產品種類豐富、業務流程優化、認證方式多樣、服務體系完善的網上銀行渠道，在網上銀行推出了動態令牌認證方式、智能客服服務、淨值型理財、個人經營貸及消費貸等創新產品，有效提升了網上銀行的服務效率及用戶體驗。

於報告期末，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332,650戶，比上年末增長19.3%。其中，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37,296戶，比上年末增長26.0%，報告期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540.76億元；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295,354戶，比上年末增長18.5%，報告期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77.26億元，同比增長30.8%。

(2) 移動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拓展移動金融服務場景，手機銀行及微信銀行的產品體系更為完善、服務內容更為豐富，推出了智慧繳稅服務、跨行收款服務、II/III類賬戶開戶、薪加利、基金等創新產品，在有效拓寬本行移動金融服務邊界的同時，產品合規性、業務體驗性、品牌認知度不斷提升。

於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340,954戶，比上年末增長53.0%；報告期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4.14億元，同比增長96.1%。微信銀行客戶累計達197,152戶，比上年末增長102.9%；報告期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76億元，同比增長178.1%。

(3)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以優質零售商戶為切入點，以豐富的支付場景為著力點，以金融科技成果應用為結合點，不斷深化網絡金融業務體系建設。

網絡支付層面，本行拓展了智慧出行掃碼購票、智慧物流掃碼付費、智慧繳費黨費繳納、智慧校園高校繳費等移動支付場景。在此基礎上，本行二維碼收款業務推出了小微商戶收款服務、商戶 T+0 資金清算服務，在業務流程優化的基礎上滿足了商戶多元化的收款需求。於報告期末，本行網絡支付收款商戶達 14,034 戶，比上年末增長 268.8%，報告期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7.44 億元。

電子商務層面，本行電商平台在報告期內引入了影院、話費、流量、機票和加油卡等便捷生活服務，同時建設了京東直採頻道，在此基礎上通過開展行之有效的電商平台營銷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本行網絡金融業務的市場影響力。

(六) 子公司情況**1. 村鎮銀行**

本行投資設立的村鎮銀行以「立足城鄉、支持小微、服務三農、造福百姓」為宗旨，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為廣大城鄉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本行擁有村鎮銀行 7 家，分佈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5 家，朝陽市 1 家，本溪市 1 家。於報告期末，7 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 8,237,907 千元，比上年末增長 9.5%；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人民幣 4,428,217 千元，比上年末增長 7.1%；存款總額為人民幣 7,360,262 千元，比上年末增長 15.5%；淨虧損人民幣 90,411 千元。

2.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錦銀租賃**」）依據市場拓展的行業定位、客戶定位和區域定位，不斷完善行業服務佈局，通過融資項目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於報告期末，累計投放租賃資金人民幣 144.46 億元，報告期內，新增投放租賃資金人民幣 54.59 億元。於報告期末，錦銀租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8,245,536 千元，其中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 7,484,842 千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 149,123 千元。

(七) 信息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在內部管理、基礎設施、信息安全、系統建設和升級等方面開展一系列工作。

在內部管理方面，持續深化精細化的項目管理理念，快速提升整體實力和效率；細化外包管理制度，加強外包人員面試和定級定價管理；制定科學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規則，將員工的工作數量、工作質量有效納入日常管理；加強採購流程合規管理，不斷完善執行環節的記錄文檔。

在基礎設施方面，重點開展了生產中心更換UPS電源系統，災備存儲升級項目、PC服務器平台擴容項目、核心網絡萬兆接入擴容改造和電子銀行網絡升級改造等項目。

在信息安全方面，重點建設了核心系統安全加固、新數據脫敏系統建設、運維審計系統增加雙因素驗證、升級優化一體化運維系統和BPC監控系統，開展了互聯網安全監測、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和安全評估等項目。

在系統建設和升級方面，不斷完善核心系統，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要求，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開展大數據基礎平台規劃和搭建以及相關應用的探索，不斷開發完善多種特色產品，滿足業務創新和拓展的需要；持續優化完善各業務條線系統、數據倉庫系統、監管數據標準化報送系統和行內管理辦公等相關系統，為全行業務發展提供高質量的信息科技服務；對業務推動成果明顯，與騰訊等科技集團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建立實驗室，研發了微車貸、星雲貸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引進大數據技術，並在精準營銷、數據分析風險防範等領域廣泛應用；積極推動人工智能、人臉識別、區塊鏈等新技術的推廣使用；開拓了智慧校園、智慧醫療、智慧菜市場和智慧繳稅等多種便民、惠民的金融科技服務場景；通過與銀聯、網聯、支付寶、微信、Apple Pay、華為、小米等平台對接實現完備的金融體系支付平台，促進了業務發展。

五、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行所面臨的風險，設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行的風險水平。本行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行經營活動的改變。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或者交易對象)可能不能或者不願意履行約定義務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前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授信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

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提出完善建議，並對評級限額工具進行開發與維護；貸中管理部負責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貸後管理部負責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的工作；統一授信管理部負責制定限額管理並組織召開授信管理委員會會議。

在授信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行各部門按照授信與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亦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行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授信管理委員會運行機制。

(二)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由於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控制度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產生的風險。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並提出完善建議，對本行各類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風險審查。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行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令本行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行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是本行因本行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不匹配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潛在損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極限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行的風險調整收益。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資金交易部、同業業務部、財務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進行集中管理。

1. 利率風險

中國利率近年來已經逐步市場化。利率風險已逐步由政策性風險演變為市場風險，成為銀行運營的主要風險之一。利率風險主要體現在本行的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行定期評估各檔次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行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對相應的市場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交易賬戶包括本行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行主要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本行利率風險的計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息淨收入變化模擬以及經濟價值變化模擬。利率風險計量主要從收益和經濟價值兩個角度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經營的影響。收益角度主要是對利息淨收入的分析，側重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淨收入的短期影響。經濟價值角度主要通過不同利率情景的模擬，借助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分析，計算利率變動對本行經濟價值變化的影響。

下表列示相關期末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618,759	736,478	63,882,28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31,627	165,506	13,374,612	2,691,509	—	—
拆出資金	48,454	36	—	48,4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73	73	100,000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349,110,123	—	28,349,374	83,497,971	234,761,511	2,501,267
投資 ⁽²⁾	392,056,838	3,307,771	41,298,968	121,419,375	221,030,918	4,999,8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484,842	—	428,541	2,310,522	4,745,779	—
其他	16,272,032	15,966,671	107,014	198,347	—	—
總資產	845,922,748	20,176,535	147,540,790	210,166,142	460,538,208	7,501,0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21	38,466	69,8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29,085	2,613,100	26,120,316	65,211,000	64,636,669	6,048,000
拆入資金	20,760,381	172,936	11,837,541	8,749,9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445,203	58,468	43,386,735	—	—	—
吸收存款	445,576,089	11,808,901	132,851,358	152,518,855	148,396,865	110
應付債券	89,668,782	275,996	32,650,882	50,248,926	6,492,978	—
其他	20,971,695	4,305,033	6,885,406	9,536,081	245,175	—
總負債	785,159,604	19,234,455	253,770,704	286,334,648	219,771,687	6,048,110
資產負債缺口	60,763,144	942,080	(106,229,914)	(76,168,506)	240,766,521	1,452,96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117,510	747,977	51,369,53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17,694	—	6,365,194	2,598,000	654,500	—
拆出資金	2,500,000	—	2,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2,794	—	3,572,79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¹⁾	209,084,947	—	23,915,955	72,253,031	111,106,057	1,809,904
投資 ⁽²⁾	425,372,238	71,900	49,911,210	95,023,941	270,921,510	9,443,6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840,341	—	2,977,922	1,676,518	2,185,901	—
其他	14,312,126	14,310,717	1,409	—	—	—
總資產	723,417,650	15,130,594	140,614,017	171,551,490	384,867,968	11,253,58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7,848	—	—	307,84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537,429	—	30,869,509	54,184,550	46,270,870	3,212,500
拆入資金	13,466,127	—	3,546,559	9,919,56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064,430	—	39,064,430	—	—	—
吸收存款	342,264,228	111,982	102,330,196	91,867,159	147,919,590	35,301
應付債券	89,564,751	—	37,974,793	47,594,477	3,995,481	—
其他	44,048,109	20,885,351	11,772,622	11,351,679	38,457	—
總負債	663,252,922	20,997,333	225,558,109	215,225,281	198,224,398	3,247,801
資產負債缺口	60,164,728	(5,866,739)	(84,944,092)	(43,673,791)	186,643,570	8,005,780

註：

- (1)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及2017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01億元及人民幣17.54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等(2017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投資金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2,114萬元的逾期金額。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淨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股東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170,944)	(1,716,494)	(725,802)	(1,470,140)
下降100個基點	1,174,404	1,750,756	724,521	1,502,690

2. 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形成變動的原因複雜，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而言，如果資產負債的幣種與期限結構不匹配，形成外匯風險敞口，銀行將面臨匯率變動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損失的風險。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行通過外匯即期和外匯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本行通過如下途徑管理匯率風險：嚴格執行外匯業務流程；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不斷提高外匯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於相關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426,910	188,880	2,969	64,618,7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45,603	897,229	7,288,795	16,231,627
拆出資金	36	—	48,418	48,4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6,866,120	2,066,771	177,232	349,110,123
其他資產	411,874,545	4,039,240	—	415,913,785
總資產	831,213,214	7,192,120	7,517,414	845,922,7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	—	108,3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29,085	—	—	164,629,085
拆入資金	3,330,866	16,250,537	1,178,978	20,760,381
吸收存款	441,932,631	3,605,686	37,772	445,576,089
應付債券	89,668,782	—	—	89,668,782
其他負債	64,416,898	—	—	64,416,898
總負債	764,086,631	19,856,223	1,216,750	785,159,604
淨頭寸	67,126,583	(12,664,103)	6,300,664	60,763,144
信用承諾	242,749,624	2,241,612	29,711	245,020,947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694,247	421,551	1,712	52,117,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12,720	1,688,247	116,727	9,617,694
拆出資金	2,500,000	—	—	2,500,000
應收利息	4,194,500	33,597	823	4,228,9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5,758,970	3,240,758	85,219	209,084,947
其他資產	445,663,686	197,888	7,005	445,868,579
總資產	717,624,123	5,582,041	211,486	723,417,6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537,429	—	—	134,537,429
拆入資金	2,012,000	11,040,562	413,565	13,466,127
吸收存款	333,934,816	7,843,255	486,157	342,264,228
應付利息	12,174,541	285,007	2,852	12,462,400
其他負債	160,517,000	5,657	81	160,522,738
總負債	643,175,786	19,174,481	902,655	663,252,922
淨頭寸	74,448,337	(13,592,440)	(691,169)	60,164,728
信用承諾	130,544,733	3,033,937	998,269	134,576,939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行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行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行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流動性管理政策。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目標。本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日常流動性進行計量分析和監控，財務管理部、資金交易部、國際業務部和同業業務部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每日管理。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金融工具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額不能直接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對應。本行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吸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時償還，但是活期吸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118,517	9,500,242	—	—	—	—	—	64,618,7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41,492	8,890,680	3,067,310	2,732,145	—	—	16,231,627
拆出資金	—	—	—	—	48,454	—	—	48,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0,073	—	—	—	—	100,0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67,726	1,412,921	7,408,582	15,661,439	80,890,929	232,062,236	3,306,290	349,110,123
投資	5,121,836	—	12,536,693	28,955,311	120,628,561	219,813,482	5,000,955	392,056,8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000	—	—	428,541	2,310,522	4,560,779	—	7,484,842
其他	15,966,671	—	70,060	36,954	198,347	—	—	16,272,032
總資產	84,759,750	12,454,655	29,006,088	48,149,555	206,808,958	456,436,497	8,307,245	845,922,7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9,904	78,465	—	—	108,3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70,331	5,820,222	21,013,692	66,914,953	64,661,887	6,048,000	164,629,085
拆入資金	—	—	6,870,311	5,076,942	8,813,128	—	—	20,760,3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2,244,990	1,200,213	—	—	—	43,445,203
吸收存款	—	76,827,398	17,839,737	39,111,107	155,500,884	156,118,094	178,869	445,576,089
應付債券	—	—	10,370,356	16,839,204	51,966,467	10,244,244	248,511	89,668,782
其他	—	4,305,033	2,161,575	4,723,831	9,536,081	245,175	—	20,971,695
總負債	—	81,302,762	85,307,191	87,994,893	292,809,978	231,269,400	6,475,380	785,159,604
資產負債缺口	84,759,750	(68,848,107)	(56,301,103)	(39,845,338)	(86,001,020)	225,167,097	1,831,865	60,763,144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特別說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228,548	3,888,962	—	—	—	—	—	52,117,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63,194	495,000	3,807,000	2,598,000	654,500	—	9,617,694
拆出資金	—	—	2,500,000	—	—	—	—	2,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72,794	—	—	—	—	3,572,7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29,801	123,883	4,382,466	17,088,310	72,016,790	111,635,692	2,208,005	209,084,947
投資	556,597	—	14,236,219	27,161,136	94,996,281	278,978,328	9,443,677	425,372,2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76,563	632,123	2,259,399	3,772,256	—	6,840,341
其他	10,182,043	—	666,469	1,038,953	1,942,505	482,033	123	14,312,126
總資產	60,596,989	6,076,039	26,029,511	49,727,522	173,812,975	395,522,809	11,651,805	723,417,6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307,848	—	—	307,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89,509	5,830,000	24,750,000	54,184,550	46,270,870	3,212,500	134,537,429
拆入資金	—	—	1,420,888	2,125,671	9,919,568	—	—	13,466,1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3,775,615	5,288,815	—	—	—	39,064,430
吸收存款	—	66,468,598	13,179,122	22,794,458	91,867,159	147,919,590	35,301	342,264,228
應付債券	—	—	9,011,430	22,983,363	47,594,477	9,975,481	—	89,564,751
其他	—	8,175,817	5,914,642	8,487,457	15,213,921	6,203,034	53,238	44,048,109
總負債	—	74,933,924	69,131,697	86,429,764	219,087,523	210,368,975	3,301,039	663,252,922
資產負債缺口	60,596,989	(68,857,885)	(43,102,186)	(36,702,242)	(45,274,548)	185,153,834	8,350,766	60,164,728

於報告期末、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分別為109.76%、103.95%和102.73%。

於報告期末，本行可用的穩定資金為人民幣5,922.63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為人民幣5,396.12億元。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27,768,080	18,058,809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18,231,119	11,070,323
流動性覆蓋率(%)	152.31	163.13

(五)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其中包括董事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部門、信息技術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部門、風險合規部、信息科技審計職責部門、內部審計部。同時根據本行風險管理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設置了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流程，堅持貫徹穩健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搭建科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劃分明確的風險管理職責，防範重大科技風險事件，保持系統穩定運行，將本行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內。

(六)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作出負面評價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加強網絡輿情實時監測、開展聲譽風險自查與排查、加大品牌形象正面宣傳引導等多元化舉措強化聲譽風險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的管理環節和流程，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

(七) 反洗錢管理

本行認真貫徹執行反洗錢法律法規，以「風險為本」的工作理念開展反洗錢工作，將預防和控制洗錢活動作為工作目標，深化落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全面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推動存量客戶身份核查，持續加強反洗錢系統建設，不斷完善可疑交易指標模型，認真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職責，合理劃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細致開展反洗錢分類評級工作，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反洗錢協查工作，深入開展反洗錢現場與非現場檢查，全面推動反洗錢業務培訓與宣傳，持續提升本行洗錢風險防控水平。

(八)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作為發展的長期戰略，堅持以人為本，堅持服務至上，堅持社會責任。通過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健全組織體系，完善規章制度，加強業務指導和工作考核，持續推進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系建設，切實維護消費者各項合法權益，提高金融消費者滿意度。

在金融知識普及方面，本行形成了以營業機構為第一責任主體，以網點日常宣傳為基礎，以微信公眾號為平台，以集中化重點宣傳為提升的全年持續、全員參與、全受眾覆蓋的系統化、自主化、多元化、特色化的金融知識宣傳教育長效機制。在常態化宣傳方面，持續開展「小錦時間」、「社區文化日」、「金融早晚市」、「電影大篷車」等活動，對消費者關注的防電信詐騙、非法集資、假幣識別及銀行卡安全使用等方面知識進行重點宣講，提升消費者對金融知識的認知；在集中宣傳方面，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的專項集中宣傳教育活動。通過制定方案、印發通知、召開會議、督導走訪等方式，注重政策傳導，強化組織部署，跟進活動落實，突出宣教實效。成功組織承辦遼寧省銀監局「3·15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大型公益宣傳活動」；在「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和「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專項集中宣傳教育活動中，通過「請進來、走出去」方式扎實開展宣傳教育活動，持續提高消費者識別和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

第四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本行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本

2018年12月21日，本行以每股港幣8.30元的價格溢價配售10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票。本行從此次配售籌集資金約港幣8,30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此次配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781,615,684股，包括4,264,295,684股內資股及3,517,320,000股H股，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781,615,684元。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4,186,698,558	61.74	—	—	—	4,186,698,558	53.80
其中：(1)國有法人持股	56,136,296	0.83	—	(41,890,739)	(41,890,739)	14,245,557	0.18
(2)民營法人持股	4,130,562,262	60.91	—	41,890,739	41,890,739	4,172,453,001	53.62
2. 內資股自然人持股	77,597,126	1.14	—	—	—	77,597,126	1.00
3. H股	2,517,320,000	37.1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517,320,000	45.20
總計	6,781,615,684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7,781,615,684	100.00

二、本行普通股股東情況

(一) 股東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H股3,517,320,000股。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內資股股東2,239戶。

於報告期末內資股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質押股份
1	中企發展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民營	324,523,430	4.17	—
2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	民營	317,076,722	4.07	317,076,722
3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民營	250,000,000	3.21	250,000,000
4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213,507,565	2.74	150,000,000
5	遼寧騰華塑料有限公司	民營	180,000,000	2.31	—
6	青州泰和礦業有限公司	民營	180,000,000	2.31	180,000,000
7	遼寧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民營	170,000,000	2.18	—
8	上海綠地弘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	150,000,000	1.93	—
9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	130,000,000	1.67	—
10	錦州大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110,000,000	1.41	—
總計			2,025,107,717	26.02	897,076,7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類別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
內資股					
中企發展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4,523,430 (L)	4.17	7.61
天津市銓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24,523,430 (L)	4.17	7.61
張海波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24,523,430 (L)	4.17	7.61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17,076,722 (L)	4.07	7.44
華泰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17,076,722 (L)	4.07	7.44
張宏亮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17,076,722 (L)	4.07	7.44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0,000,000 (L)	3.21	5.86
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L)	3.21	5.86
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L)	3.21	5.86
孫珩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L)	3.21	5.86

第四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行已發行 普通股類別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
H 股					
香港華麗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 股	247,042,000 (L)	3.17	7.02
趙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47,042,000 (L)	3.17	7.02
吳靜 ⁽⁵⁾	配偶權益	H 股	247,042,000 (L)	3.17	7.02
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 股	201,700,000 (L)	2.59	5.73
徐州中安礦業服務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01,700,000 (L)	2.59	5.73
張遠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01,700,000 (L)	2.59	5.73
北京京元萬隆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00,000,000 (L)	2.57	5.69
李鳳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00,000,000 (L)	2.57	5.69
王曉亮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 股	200,000,000 (L)	2.57	5.69

- 註：(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7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4,264,295,684股及H股3,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中企發展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中企發展」)持有，而中企發展由天津市銓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銓贏」)持有23.08%的股權，而天津銓贏由張海波持有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銓贏及張海波被視為擁有由中企發展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榮成華泰」)持有，而榮成華泰由華泰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華泰汽車」)全資擁有，而華泰汽車由張宏亮持有76%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汽車及張宏亮被視為擁有由榮成華泰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銀川寶塔」)持有，而銀川寶塔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寶塔能源」)全資擁有，而寶塔能源則由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持有90.20%的股權，而寶塔石化由孫珩超持有43.7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塔能源、寶塔石化及孫珩超被視為擁有由銀川寶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香港華麗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華麗有限公司由趙勇全資擁有，吳靜為趙勇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勇及吳靜被視為擁有由香港華麗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由徐州中安礦業服務有限公司(「徐州中安」)全資擁有，而徐州中安由張遠持有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州中安及張遠被視為擁有Grand Fortune Venture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Hong Kong Jingyuan Wan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而其由北京京元萬隆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京元萬隆」)全資擁有。而京元萬隆由李鳳及王曉亮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元萬隆、李鳳及王曉亮被視為擁有Hong Kong Jingyuan Wan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下股東向本行推薦董事或監事，對本行有重大影響，亦為本行主要股東。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7月2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李東軍，住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祝賀街35號，經營範圍為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攬物、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業務；計算機網絡技術服務（許可範圍內）；因特網經濟信息諮詢；辦理國際、國內快遞（信件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業務；無船承運業務；國內一般貿易、貨物、技術進出口；經濟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1995年7月29日至長期。於報告期末，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13,507,565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74%，質押本行股份150,000,000股。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李東軍，一致行動人為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3,179,021股股份，質押本行股份26,000,000股。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成立於199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6,704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陳代華，住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柳樹富海中心2號樓19層，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投資及投資管理；銷售金屬材料、木材、建築材料、機械電器設備；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環保技術開發、技術服務。營業期限為1998年12月30日至長期。於報告期末，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3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1.67%，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於報告期末，本行非執行董事唐芳女士為該公司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

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陳茂春，住所為中國河北省邯鄲市武安市上團城西，經營範圍為鐵精粉、鐵礦石、球團、煤炭、生鐵、硅鐵、焦炭、鋼材、鋼坯、勞保用品的銷售；露天儲存；苗木、花卉的種植；商場櫃檯租賃、商務信息諮詢；房地產開發、物業服務(未取得相關的資質證書不得從事經營)；可再生廢舊物資回收(法律、法規有專項規定的除外)；貨物進出口貿易(法律、行政法規有專項規定的除外，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營業期限為2004年6月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於報告期末，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2,012,725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80%，質押本行股份40,000,000股。報告期內，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陳壇光先生為該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陳茂春，一致行動人為興華財富集團興華環保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興華財富集團興華環保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77%，質押本行股份60,000,000股；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39%，質押本行股份30,000,000股。

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9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鄭雲鵬，住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高新產業園區昆明街2號，經營範圍為辦公設備、日用百貨、健身器材、服裝、針紡織品、日用品、計算機、工藝美術品(除金銀飾品)、機電產品(除汽車)銷售；物業管理；通用設備維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室內設施維修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0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於報告期末，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2,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80%，質押本行股份62,000,000股。報告期內，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何明艷女士為該公司副總經理。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莊娜，無一致行動人。

第四章 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

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翁小琛，住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外大街101-2號樓6C021，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07年1月19日至2037年1月18日。於報告期末，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39%，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為該公司副總經理。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翁小琛，無一致行動人。

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月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1萬元，法定代表人為何寶生，住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上海路三段24號；經營範圍為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農副產品、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家用電器、調味品、熟食、水果、蔬菜銷售；熟食加工（僅供分公司經營）；自營和代理連鎖企業配送中心批發商品和連鎖企業自用商品的進出口業務；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煙零售；市場管理；場地租賃；普通貨物道路運輸；熱食類食品制售；糕點類食品制售；冷食類食品制售；肉、禽、蛋、奶及水產品零售；米、麵粉、掛麵、切麵及食用油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營業期限為2002年1月8日至長期。於報告期末，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0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13%，質押本行股份10,000,000股。報告期內，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何寶生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何寶生，無一致行動人。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22日，註冊資本為100萬美元，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住所為138 GRANGE RD, #8-01 PARKVIEW ECLAT, SINGAPORE 249617，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營業期限為2015年7月22日至永久。於報告期末，富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50,000股股份，佔普通股股本總額的0.01%，無質押本行股份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孟曉女士為該公司秘書。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梁偉民，無一致行動人。

(三)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股比例佔普通股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於報告期末，中企發展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4.17%的股份，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

中企發展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天津銓贏持有23.08%的股權，且於報告期末為其持股比例最大的股東。中企發展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經濟貿易諮詢等。

(五) 本行及持普通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5%以上股東及其承諾事項。

(六) 本行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2,330,039,697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9.94%；被凍結314,297,688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04%。

第五章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遼銀監覆[2017]133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4.96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股份名稱：BOJZ 17USD PEF，股份代號：4615)。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0美元。已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為74,80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44億元。經扣除發行相關佣金和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有1戶境外優先股股東。

於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增減變動	持股比例(%)		條件股份 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0	74,800,000	-	未知

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股東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境外優先股股份變動情況

優先股種類	2017年	報告期內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發行境外 優先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境外 優先股股份數目
美元境外優先股	74,800,000	—	74,800,000

四、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決議，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優先股發行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91,422,222.22美元，其中82,280,000美元將派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而9,142,222.22美元將為代扣所得稅。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付息日應為2018年10月27日，但由於2018年10月27日並非支付營業日，付息日調整為2018年10月29日(即下一支付營業日)，計息期間為2017年10月27日(包括該日)至2018年10月27日(不包括該日)，發放對象為於2018年10月22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2018年10月29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首次付息事宜。

五、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事項。

六、倘所有發行在外之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2月31日轉股對股份之攤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在外的全部74,800,000股境外優先股的規模為14.96億美元。假設強制轉股條件被觸發且轉股價格為初始強制性轉股價格，即每股H股港幣9.09元，全部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最大H股數目為1,278,084,312股H股(按照1.00美元兌7.7659元港幣的折算匯率兌換為港幣)，相當於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2%及經轉換所有發行在外的境外優先股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4.11%。假設該等轉股發生，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損失約為人民幣45.9億元計算，本行攤薄每股損失將被稀釋至約人民幣0.51元。

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將可就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事件(視乎情況而定)予以調整，其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第一個重置日及以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第一個重置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即2022年10月27日。境外優先股之額外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4。

七、報告期內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八、境外優先股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等規定以及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張偉	男	60	董事長、執行董事
霍凌波	男	6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劉泓	女	55	執行董事、行長
王晶	男	50	執行董事、副行長
孫晶	男	41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王曉宇	女	50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顧潔	女	51	非執行董事
孟曉	女	32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男	60	非執行董事
唐芳 ⁽¹⁾	女	40	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	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彥軍	男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鵬翹	男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桃英	女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英	女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才洪光	男	58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戴書軍	男	53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曹文青	女	50	職工代表監事
李偉	女	53	職工代表監事
李秀	女	46	職工代表監事
何寶生	男	71	股東代表監事
陳壇光	男	35	股東代表監事
何明艷	女	39	股東代表監事
蔣大興	男	47	外部監事
鄧小洋	男	54	外部監事
聶穎	女	48	外部監事
李彤煜	女	47	外部監事
趙宏霞	女	40	外部監事
郭光	男	58	副行長
劉文忠	男	56	副行長
王昕	男	42	副行長
王鑫	男	48	副行長
宋亞萍	女	55	總會計師

註：

- (1) 2018年9月21日，經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唐芳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19年1月3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唐芳女士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29日，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18年2月13日及14日分別接獲原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其各自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劉泓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2月9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孟曉女士、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自2018年2月11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7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個人工作原因，本行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由於工作調動亦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張財廣先生及王勁松先生的辭任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2018年9月21日，經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之任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於2019年1月3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唐芳女士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019年8月2日，劉泓女士因身體健康原因辭任本行行長之職務，並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二) 監事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29日，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為外部監事，其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直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29日，王昕先生、王晶先生及王鑫先生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其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路思偉先生獲聘任為本行行長助理，其任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2018年8月20日，路思偉先生因身體健康原因向本行遞交辭呈，經本行黨委批准，路思偉先生的辭任於2018年8月20日生效。

2018年12月14日，王晶先生因本行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同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孫晶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孫晶先生尚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本行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將繼續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孫晶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個三年(「豁免期」)在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孫晶先生密切合作及向孫晶先生提供協助。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孫晶先生於豁免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2019年2月2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羅岩女士獲聘為本行行長助理，本行於2019年7月17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會局就羅岩女士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2019年8月2日，劉泓女士因身體健康原因辭任本行行長之職務，王曉宇女士辭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同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郭文峰先生獲聘任為本行行長，康軍先生及楊衛華先生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本行於2019年8月2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會局就其各自擔任本行行長及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余軍先生獲聘任為本行首席財務官兼任本行財務負責人，本行於2019年8月2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會局就其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一) 董事簡歷

1. **張偉先生**，自2002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

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主任。彼於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副主任，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先生於200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2007年1月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中小企業廳及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等多家機構共同評選為「2006年度遼寧十大財經人物」稱號，獲中華英才雜誌社授予「2006年中國十大誠信英才」稱號，並獲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2月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稱號。彼獲得2010至2011年度國務院特殊津貼，於2012年4月獲得農村金融時報社及中國小額信貸聯盟頒發「突出貢獻獎」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於2016年11月，彼獲得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組委會頒發的「2016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個人」稱號。

2. **霍凌波先生**，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並自2017年7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及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

霍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及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3. **王晶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曾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及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分別任錦州城市信用聯社營業部儲蓄科科員及本行營業部會計科科長。彼亦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本行營業部儲蓄科科長，於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及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分別任本行存款部主任及研發部主任。彼於2004年11月至2017年5月、2009年4月至2016年9月及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分別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行長助理。另外，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1991年3月完成油脂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糧食學院。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4. **孫晶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亦擔任錦銀租賃董事。

孫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本行研究發展部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

孫先生於2003年4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畢業，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5. **王曉宇女士**，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鐵法支行，曾任經營部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分別任本行城內支行副行長及上海路支行副行長，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10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主任、錦州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本行財務負責人。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經濟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彼亦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遠程)。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6. **劉泓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及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及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劉女士曾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17年2月至2019年8月、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及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劉女士曾分別擔任本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錦州師範學院畢業。劉女士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師範大學畢業。劉女士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7. **顧潔女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0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顧女士過往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

顧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金融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

8. **孟曉女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孟女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富國投資有限公司秘書。

孟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青島海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以及投資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金融投資部經理，並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總監。

孟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在職)。

9. **李東軍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9月起出任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0年1月曾於北方集裝箱運輸公司擔任科長，以及於1990年2月至1993年10月曾於大連錦聯進出口貨運代理公司擔任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東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

10. **唐芳女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監事工作部副部長。

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曾於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任職。其後於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唐女士先後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於北京城建萬科天運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於北京城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唐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天津商學院稅務學士學位。唐女士自2008年11月獲北京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11. **秦耀奇先生**，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7年1月起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漢東資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興利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秦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花旗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董事兼亞太區(日本除外)零售業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雷曼兄弟投資管理北亞業務主管，於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拉黎德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及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主管。

秦先生於1992年9月於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秦先生自2002年9月起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12. **林彥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亦擔任9F INC.（玖富科技集團）董事、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玖富國際業務首席執行官、玖富證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林先生亦擔任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智慧金融研究中心理事、北京大學金融校友聯合會副秘書長及公益組織亞洲青年管弦樂團董事。

在加入玖富科技集團前，林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員及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Cazenove (Asia) Limited)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歷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副總裁及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畢業並取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現就讀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同時是阿斯彭學會中國英才第六期會員及阿斯彭全球領導力網絡的成員。

13. **常鵬翔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

常先生曾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河南省樂川縣人民法院書記員。常先生亦曾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常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常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北京大學法學院認可為教授。

14. **彭桃英女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彭女士自1994年1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包括原湖南財經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女士曾負責或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審計工作。彭女士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山東惠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36)獨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飛翼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1327)獨立董事。

彭女士於1988年7月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教育學院(現稱湖南師範大學)數學專業本科畢業。彭女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彭女士自2008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管理學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及自2000年4月起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15. **譚英女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渤海大學經法學院教授。

譚女士曾於1988年1月至1992年12月擔任錦州市燃氣公司法律顧問、於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錦州市一一五廠法律顧問及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錦州市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譚女士亦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譚女士於1994年6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譚女士自2010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

(二) 監事簡歷

1. **才洪光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

才先生分別於1993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部副主任及稽核部副主任，並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繼續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科科長及銷售部副主任。彼於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及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及總稽核師，於2004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

才先生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師範大學。才先生自1997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2. **戴書軍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職工代表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副主席。

戴先生先後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0月擔任錦州鹽場技術員、秘書及組織幹事，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錦州市第一輕工業局秘書，於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辦公室秘書，於1995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政工部主任及團委書記，於1997年3月至1997年6月擔任錦州市城市合作銀行西大橋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於1997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錦州市商業銀行鐵北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戴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於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於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哈爾濱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

戴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9月起獲遼寧省經濟專業高級職務任職條件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自2000年10月起獲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政工師。

3. **曹文青女士**，於報告期內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曹女士先後於1991年8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科員及銀行監管二司副處長，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監管二部副處長及處長，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平安銀行總行操作風險部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

曹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貿大學，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陝西省的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4. **李偉女士**，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副行長兼工會主席。

李女士先後於1985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西大橋信用社會計科長，於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西大橋信用社會計科長，於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擔任錦州市商業銀行稽核部稽查員。李女士於本行永豐支行擔任多個職務，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擔任會計科長，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行長助理，於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副行長。彼亦於本行瀋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結算部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行長助理。

李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於2003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在職研究生課程。

5. **李秀女士**，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李女士亦自2017年12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副行長。

李女士曾於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本行鐵路支行會計科記帳員。彼於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機關辦公室科員兼行政會計文員。李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歷任本行高新支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辦公室主任，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助理。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自2001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6. **何寶生先生**，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何先生自2001年12月起也擔任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亦於1997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科文憑(函授)。彼自199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7. **陳壇光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及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分別擔任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及財務部會計科科長。彼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亦擔任興華財富集團興華房地產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財富國際酒店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礦業管理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興華國際礦業公司總經理及BLS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河北興華鋼鐵軋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科技學院。

8. **何明艷女士**，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亦自2016年7月起任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何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於渤海大學文理學院(現稱遼寧理工學院)任學生處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於瀋陽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學院(現稱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學生處長。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於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副院長。

何女士於2005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渤海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8年7月自中國廣西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9. **蔣大興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亦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工作。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蔣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職位，包括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萊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06)、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蔣先生過往曾於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歷任湖南省邵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歷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長。蔣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員。蔣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蔣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5)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6)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蔣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10. **鄧小洋先生**，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鄧先生現時亦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院任教授，於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7)任獨立董事。

鄧先生過往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並於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於湖南大學任教。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鄧先生擔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教學及研究職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包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7)、於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於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6)、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湖南山河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7)和於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在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15)。鄧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01年2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教授。

11. **聶穎女士**，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同時，彼自2014年1月起亦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

聶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擔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券管理部業務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

聶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學院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於2007年6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聶女士自2013年12月起獲瀋陽師範大學認可為教授。

12. **李彤煜女士**，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3年8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教師，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專業，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彼自2004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職稱。

13. **趙宏霞女士**，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趙女士自2019年1月在青島科技大學擔任教授職位。

趙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於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趙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三)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有關**霍凌波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2. **郭光先生**，自2007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分管本行行長辦公室、綜合事務部。

郭先生曾於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計劃部綜合員，於1993年9月至1994年2月任錦州市凌河信用社副主任。郭先生曾於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及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分別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存款科和會計科的副科長，於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本行計劃處副處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分別任本行計財部主任、董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副總會計師及總經濟師。

郭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彼自2003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3. **劉文忠先生**，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亦自2017年12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劉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錦銀租賃董事長。

劉先生曾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任凌雲城市信用社職員及信貸科長，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行凌雲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凌雲支行行長，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完成電氣自動化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1年7月完成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劉先生自1995年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師。

4. **王昕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曾先後於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職於本行銀行卡部，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本行信貸管理部，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助理。王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天津分行副行長，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的在讀博士。

5. 有關**王晶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6. **王鑫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行長，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曾先後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3月以及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任錦州城市信用社聯社稽核部稽核員、錦州城市合作銀行信貸科信貸員和稽核條法部副處級稽核員，曾於199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鐵路支行副行長、上海路支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丹東分行行長、永豐支行行長，曾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行錦州管理部副主任、錦州分行副行長、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任錦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區域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學位，彼自2008年10月起獲得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

7. **宋亞萍女士**，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總會計師。彼現分管內部審計部。

宋女士曾於198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錦州市審計局。宋女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總稽核。

宋女士於2005年7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彼自1998年8月起獲遼寧省審計廳認可為高級審計師。

8. 有關**孫晶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9. 有關**王曉宇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10. 有關**劉泓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四)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1. **孫晶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12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簡歷」一節。
2. **梁穎嫻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10月獲委任。梁女士現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四、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和9。

五、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一) 人員構成

於報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擁有全職僱員4,837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3,489人，佔比72.13%，平均年齡36.6歲。

除全職僱員外，於報告期末，本行另有1,295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他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傭合約。

(二)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員工隊伍素質和業務技能水平的整體提升，致力於打造全面的學習型銀行，以經營管理目標為導向切實開展培訓工作。年度培訓計劃充分考慮本行工作實際與員工自身需要，以創新型培訓、管理類培訓和業務類培訓相結合，以達到鍛煉隊伍、提升能力、推動全行可持續發展的目的。「錦先聲」內訓師培養項目，奠定了內部知識萃取基礎，拓展了員工晉升通道；線上線下多維度結合的立體化培訓模式，保障了培訓的全員覆蓋，促進員工素質與本行競爭力的共同提升。

(三) 員工激勵政策

本行始終致力於全行員工激勵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為人才的選、用、育、留提供更好的機制和手段，確保本行事業發展有可靠的人力資源支持。本行激勵政策是以績效管理體系、員工職業發展體系、新員工培養體系相結合，並以員工職業發展為核心，圍繞專業序列管理打造的一套涵蓋業績評價、能力評價、職務晉升以及培養計劃的科學綜合管理體系。本行著力構建的專業序列管理體系，打破了員工職業發展瓶頸，拓展了員工晉升空間，滿足了員工多樣性的職業發展訴求，充分激勵員工實現自我價值。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與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並始終堅持與本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本行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結合，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協調的原則。本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津貼補貼構成，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崗位員工實行延期支付，鎖定支付期限，強化風險管控。

(五) 退休與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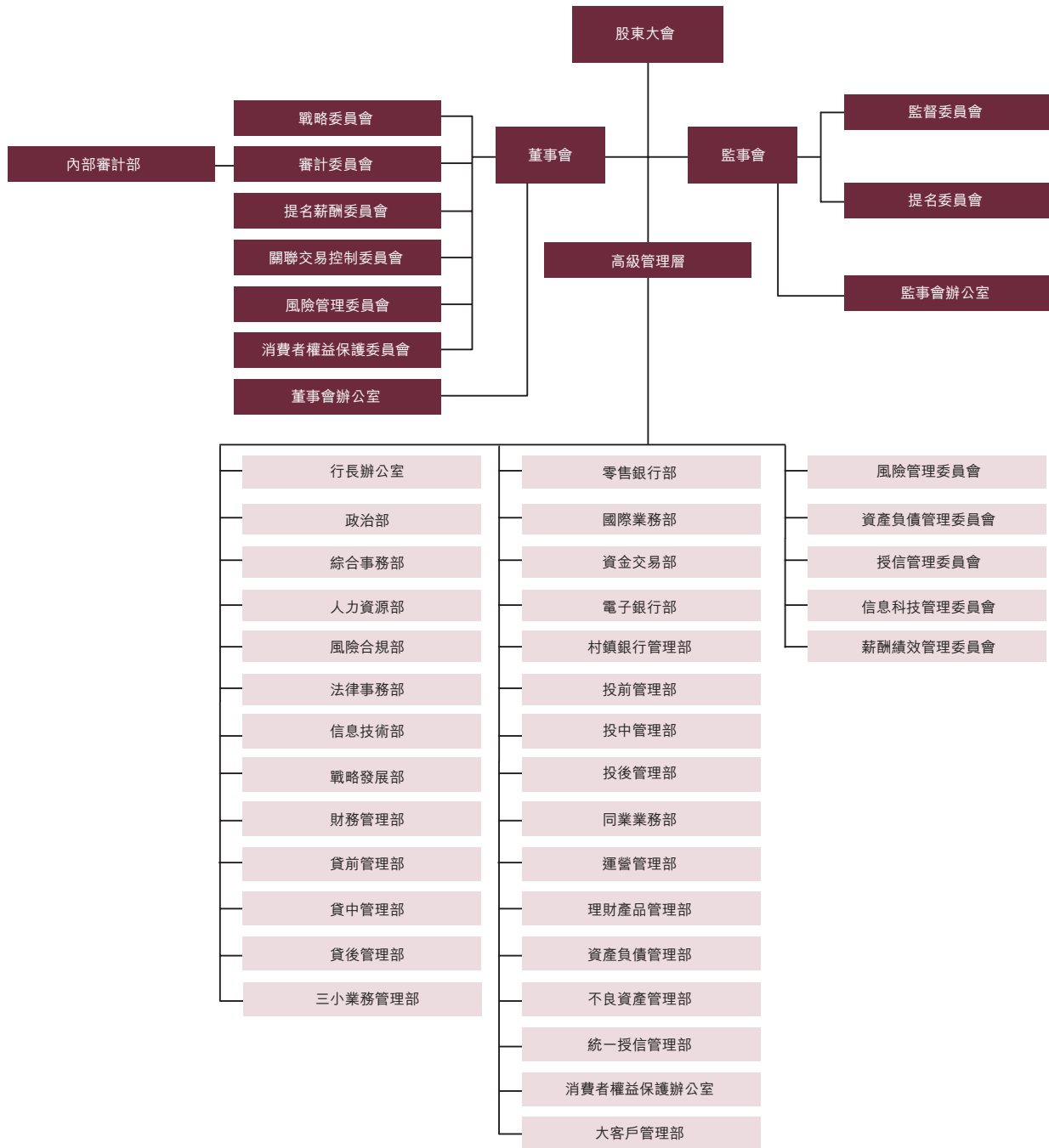
按照國家法律規定，本行男員工年齡滿60周歲，幹部身份的女員工年齡滿55周歲、非幹部身份的女員工年齡滿50周歲辦理退休手續，從辦理退休手續次月起，停發退休員工工資，由社會保險基金經辦機構按月發放給其基本養老金。福利方面，按照國家規定，總行及各分行依法參加本單位所屬統籌地區的基本養老、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六、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總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236號	下轄7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8號	下轄12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3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行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381號	下轄7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分行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錦山大街111號	下轄19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分行	中國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新華大街13號	下轄19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勝利南路15號 —S1、S2、S3、S4、S5	下轄5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新華路二段5號	下轄6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細河區中華路75號	下轄2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分行	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新華路366-1號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分行	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新華大街蘭花廣場1號樓C	下轄1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人民路8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站前區渤海大街東12—甲1號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市府路69號	下轄110家支行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中央大街二段25-1、2號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吉祥新家園29-86號	下轄6家支行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義縣義州鎮迎賓路38-21號	下轄4家支行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北鎮市閭山路1-1-121號	下轄3家支行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黑山縣黑山鎮一街中大大路194號 帝王府邸南側門市東9-14戶(1-3層)	下轄3家支行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大城子鎮濱河北路 麗都水岸小區10幢01011號	下轄1家支行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海市中興大街5號 紫光豪苑一號樓門市57-60號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滿族自治縣桓仁鎮 新市街1組1幢0單元2號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8號	

一、組織架構圖

於本報告發布日期，本行組織架構圖如下：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制，逐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商業銀行管理辦法中企業管治的相關要求，並建立相應的企業管治制度。本行按照相關規定，設立專職、獨立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三、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1次。本行於2018年5月29日相繼召開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8年9月21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2017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關聯企業授信方案、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行的境內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國際核數師等議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議案。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等議案。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等議案。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包括：選舉唐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東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採納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先後完成了利潤分配、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新H股等工作。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共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張偉先生(董事長)、霍凌波先生(副董事長)、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譚英女士。

2017年12月29日，經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18年2月13日及14日分別接獲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其各自擔任本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劉泓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2月9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孟曉女士、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的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自2018年2月11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8月2日，劉泓女士因身體健康原因辭任本行行長之職務，並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2018年8月7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於個人工作原因，本行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由於工作調動亦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張財廣先生及王勁松先生的辭任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2018年9月21日，經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選舉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之任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於2019年1月31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唐芳女士擔任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1月31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政策上的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的權利和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五)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3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董事會會議一般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由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如有)，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該等董事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

(六)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
- (4)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10)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 (12)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13)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4)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 (15)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9) 核查本行遵守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及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董事委任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積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包括通訊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89項議案。

各位董事出席2018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¹⁾	股東大會
		戰略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控制 委員會					
張偉	9/0/9	4/0/4						4/0/4	
霍凌波	9/0/9							4/0/4	
劉泓	8/0/8	4/0/4	1/0/1		3/0/3			4/0/4	
王晶	9/0/9			1/0/1				1/0/4	
孫晶	8/0/8							4/0/4	
王曉宇	9/0/9							4/0/4	
張財廣 ⁽²⁾	3/1/4		0/0/1					0/0/3	
顧潔	9/0/9							4/0/4	
王勁松 ⁽²⁾	3/0/3							3/0/3	
李東軍	3/0/3							0/0/0	
孟曉	7/1/8					4/0/4		4/0/4	
蔣大興 ⁽³⁾	1/0/1							0/0/0	
鄧小洋 ⁽³⁾	1/0/1							0/0/0	
秦耀奇	8/1/9		1/0/1	1/0/1				4/0/4	
林彥軍	8/1/9	4/0/4			3/0/3			4/0/4	
常鵬翹	6/2/8			0/1/1	3/0/3			1/0/4	
彭桃英	8/0/8					4/0/4		4/0/4	
譚英	8/0/8					4/0/4		4/0/4	
牛似虎 ⁽³⁾	1/0/1							0/0/0	
姜健 ⁽³⁾	1/0/1							0/0/0	

註：

- (1)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設立，於報告期內未召開過會議。
- (2) 於2018年8月7日，張財廣先生、王勁松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同日，張財廣先生不再履行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3) 於2018年2月11日，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不再履行彼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同日，鄧小洋先生及牛似虎先生已不再履行彼等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或成員的職責；姜健女士已不再履行彼等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積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意見，並通過與高級管理人員、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

(十)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負責監督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一)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其能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本行不時向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譚英女士，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包括發行人及其董事在香港之持續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要求而進行的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十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十三)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劉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擔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延長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制定《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錦州銀行2019-2021年戰略發展規劃等9項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桃英女士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英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孟曉女士擔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評估本行的風險與合規狀況；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有關經審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報請董事會批准；檢查本行的內控制度及審查重大關連交易；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8年財務預算方案、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錦州銀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報告、聘請2018年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等10項議案。審計委員會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並督導本行優化執行。報告期內，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2次。

3.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常鵬翔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劉泓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彥軍先生擔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研究、制定、審查及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方案，並監督有關方案的實施情況；制定甄選和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與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候選人；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制定《錦州銀行薪酬管理辦法》、《錦州銀行績效考評管理辦法》、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提名非執行董事等9項議案。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節。

公司章程亦規定了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施。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5名董事，其中包括七名女性及兩名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常鵬翔先生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擔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擬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獨立董事委員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錦州銀行關聯企業2018年授信方案等5項議案。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泓女士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擔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審議重大風險政策；審議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制定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修訂錦州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等10項議案。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劉泓女士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孫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英女士擔任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設立，於報告期內未召開過會議。

五、監事會

（一）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13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5名，即才洪光先生(監事會主席)、戴書軍先生(監事會副主席)、曹文青女士、李偉女士、李秀女士；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何寶生先生、陳壇光先生、何明艷女士；外部監事5名，即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趙宏霞女士。

（二）監事會主席

才洪光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三）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一節。

(四)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9次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等88項議案。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才洪光	9/0/9		
戴書軍	9/0/9		
曹文青	8/1/9		
李偉	9/0/9		6/0/6
李秀	9/0/9	3/0/3	
何寶生	9/0/9		
陳壇光	8/1/9		
何明艷	9/0/9		
蔣大興 ⁽¹⁾	7/1/8	3/0/3	
鄧小洋 ⁽¹⁾	8/0/8		5/0/5
聶穎	9/0/9		6/0/6
李彤煜	8/1/9		
趙宏霞	9/0/9	3/0/3	
靖飛 ⁽²⁾	1/0/1		1/0/1
陳英梅 ⁽²⁾	1/0/1		

註：

- (1) 於2018年2月11日，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開始履行彼等身為外部監事的職責。
- (2) 於2018年2月11日，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不再履行彼等身為外部監事的職責。

(五)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下轄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1. 監督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鄧小洋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外部監事聶穎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李偉女士擔任委員。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草擬監督及審查本行財務活動及執行有關規劃的特定規劃；監督董事會成立穩定業務經營原則及價值以及可行發展戰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草擬辦事處外審計計劃；對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控進行監督及調查；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行長工作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機構發展規劃、2018年中期報告等35項議案。

2.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蔣大興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外部監事趙宏霞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李秀女士擔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情況向監事會提供建議；研究甄選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2017年度外部監事相互評價報告、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等14項議案。

(六)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為本行工作時間在15個工作日以上，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符合《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專項檢查和調研，勤勉盡職，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六、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的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4.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5.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7.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8. 決定本行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9. 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及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政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4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七、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行政長作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利。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八、董事長及行政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政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執行董事張偉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報告期內，劉泓女士擔任行政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2019年8月2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郭文峰先生獲聘任為本行行政長，本行於2019年8月2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就其擔任本行行政長任職資格的批覆，其任期自2019年8月2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行政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政長角色相互設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九、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位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十、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經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分別為本行2018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任期自2018年5月29日開始。於2019年5月31日，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接獲安永即時辭任本行核數師的函件。本行於2019年5月31日決定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擔任本行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報告期間，本行已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審閱及其他非審計服務支付安永人民幣110萬元，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支付安永人民幣152萬元。本行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約定支付國富浩華的酬金為人民幣500萬元。

十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參與的，通過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實現管理本行風險及控制目標的動態過程和機制。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規章制度，建立了涵蓋內控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

(一)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具體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遵循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原則以實現以下目標：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各項制度的貫徹執行；保證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保證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保證本行業務記錄、會計信息、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

此外，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多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1) 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負責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3) 本行風險合規部作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牽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
- (4) 本行內部審計部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負責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及
- (5) 本行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按照規定時限和路徑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

(三)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四)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來，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按照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五)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錦州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和《錦州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明確本行內部控制目標和基本原則，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業務制度和管理制度，並採取內部控制評價及監督措施。

2018年底，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的要求，董事會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就2018年度完成有關檢討。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行通過開展對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情況全面審計、機構負責人的經濟責任審計、高風險業務和監管部門重點關注領域的專項審計，對機構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以及有關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提高全員風險防控意識，營造良好的合規經營環境。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C.2.2條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通過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風險識別與評估報告等議案，就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組織架構、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合規機制建設情況與履職情況等事項進行討論。

十二、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執行董事孫晶先生和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梁穎嫻女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與梁穎嫻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孫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報告期內，孫晶先生和梁穎嫻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十三、信息披露

(一)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接待來訪、實地走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和交流。

(二) 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9日，本行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為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事項、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納入公司章程，通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覆將黨建工作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相關內容加入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1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股東權利及義務事項，通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覆將股東權利義務內容加入公司章程。

十四、股東權利

(一)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十五、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3220002

傳真：+86-416-3220003

電郵：webmaster@jinzhoubank.com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十六、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電話：+86-416-3220002
傳真：+86-416-3220003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及業務綜述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綜述數據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二、盈利與股息

(一)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提取一般準備金；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現金；
- 股票。

(3)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4)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考慮本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及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二) 本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部分。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本行前三年現金分紅的數額及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現金分紅(含稅)	1,085,059	1,017,242	780,518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11.9	12.4	15.9

(三) 本年度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報告期內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境外優先股的利潤分配情況」一節。

三、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於報告期末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摘要」。

五、捐款

本行於報告期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17,900.6萬元。

六、物業和設備

本行於報告期內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七、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

八、主要股東

於報告期末，主要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普通股變動及股東情況—本行普通股股東情況」。

九、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增加資本。

十一、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和五大借款人佔本行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 30% 以下。

十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行人民幣 4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二級資本，與發行該債券時所訂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一致；本行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8.30 元成功配售及發行合共 1,000,000,000 股 H 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 83 億元，扣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與配售時所訂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一致。

十三、股本

本行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8.30 元成功配售及發行合共 1,000,000,000 股 H 股，由於完成配售，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7,781,615,684 股，其中包括內資股 4,264,295,684 股及 H 股 3,517,320,000 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一章。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43。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

十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在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內資股	佔本行普通股
					之概約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
張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74,670 (L)	0.00879	0.00481
霍凌波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常務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2,635 (L)	0.00663	0.00363
		內資股	配偶權益 ⁽²⁾	86,472 (L)	0.00203	0.00111
劉泓 ⁽³⁾	執行董事、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1,541 (L)	0.00215	0.00118
王晶	執行董事、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1,679 (L)	0.00192	0.00105
孫晶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0.00023	0.00013
		內資股	配偶權益 ⁽⁴⁾	10,000 (L)	0.00023	0.00013
王曉宇 ⁽⁵⁾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027 (L)	0.00167	0.00091
李東軍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13,507,565 (L)	5.00687	2.7437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3,179,021 (L)	0.77807	0.42638
才洪光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2,635 (L)	0.00686	0.00376
戴書軍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4,419 (L)	0.00292	0.00160
李偉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9,026 (L)	0.00162	0.00089
李秀	職工代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958 (L)	0.00131	0.00072
何寶生	股東代表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000,000 (L)	0.23451	0.12851

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7,781,615,684股，其中包括內資股4,264,295,684股及H股3,517,320,000股。(L)代表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凌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
- (3) 劉泓女士自2019年8月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晶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全部股權的權益。
- (5) 王曉宇女士自2019年8月2日辭任本行財務負責人。

- (6) 該等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錦程物流**」)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長興島綠城**」)分別持有213,507,565股內資股及33,179,021股內資股。錦程物流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錦聯控股集團**」)持有99.82%股權，而李東軍擁有錦聯控股集團90%股權；長興島綠城由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聯資產**」)全資擁有，而錦聯資產由錦聯控股集團全資擁有，李東軍擁有錦聯控股集團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被視為擁有由錦程物流和長興島綠城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由何寶生先生持有46.7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寶生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八、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及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已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報告期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一、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二、企業管治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二十三、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由於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訂立，故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規範化，實行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和津貼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稅項減免(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十七、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行經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18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任期自2018年5月29日開始。於2019年5月31日，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接獲安永即時辭任本行核數師的函件。本行於2019年5月31日決定委任國富浩華擔任本行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為本行原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根據《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因此，畢馬威於2018年5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行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退任自2018年5月29日起生效。

二十八、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二十九、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本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逐步加強。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三十、業務的未來發展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

三十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及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8,459.23億元，同比增長16.9%；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達人民幣3,491.10億元，同比增長67.0%；不良貸款率4.99%；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455.76億元，同比增長30.2%。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收入達人民幣212.83億元，同比增長13.2%；淨損失為人民幣45.38億元。

三十二、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有機結合起來，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全行推行綠色辦公、建築節能、綠色採購、節水節電，堅持「勤儉辦行」，倡導節能減排，厲行節約，提高集約化管理水平。

三十三、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本行已聘用國內和境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行的交易和業務乃根據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開展，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變更及時更新本行規章制度。據董事會所知所信，報告期間，本行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三十四、與有重要影響人士的關係

本行十分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和僱員管理及培養，努力建設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行始終視同僱員為公司最重要、最有價值的資產之一，並珍視僱員做出的貢獻與支持。本行努力為僱員營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完備的福利薪酬體系以及合理的職業晉升通道，通過適當培訓及提供相應機會，支持協助僱員在本行內發展及晉升。

本行積極為存款客戶、貸款客戶、資金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深化產品和服務創新，提高客戶滿意度，獲得客戶的理解、信任與支持，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對貸款客戶特別是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三十五、債券

已發行的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7.00%。本行已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同業存單212筆，共計人民幣814.00億元。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除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期或5年期，利率建議透過現有簿記建文件程序或因公開競投結果而將釐定的固定利率。資金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下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從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除將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所披露綠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期限不超過十年(含10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以配股的方式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的成員以招標的方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無固定期限的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三十六、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2017年，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金額14.96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以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境外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本次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278,084,312股H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發生任何需要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情況。

三十七、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61。

一、主要工作情況

會議召開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88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報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報告、修改公司章程、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等；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議共9次，審議議案共49項，內容涉及履職盡責、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經營情況，履行議事監督職能。此外，監事還列席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進行了現場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履行監事會職責，以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為原則，開展監督工作，參加了歷次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以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責。監事會通過調閱數據、部門訪談、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多種方式對本行決策程序、經營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

日常監督情況：為發揮監督職能作用，監事會通過獲取各類信息提高履職監督職能和水平。一是通過參加董事會、黨委會、行長辦公會議、全行工作會議，跟進和監督重大經營管理決策，對行內重大事項和關鍵工作信息進行溝通。二是發揮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和行長辦公室的聯席會議制度，進行信息傳遞，跟蹤督促相關決策落實執行情況，定期與董事會和高管層溝通重點工作進展情況，並通報有關各部室、各分支機構。三是收集整理和分析跟蹤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專項報告等方面的信息，掌握全行經營發展的動態，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示問題。

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結合監事會職責及上市的履職要求，加強對於監管要求、風險管理政策、內控管理機制的學習研究，監事在規範公司運作、管理素質、經營理念等方面逐步提升。

二、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工作職責，董事會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治理體系，執行股東大會決議。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的各项決議要求和有關要求，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未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故意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行為。

(二)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國富浩華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配售價每股港幣8.30元配售H股10億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83億元，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二級資本，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連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情形。

(六)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逐步提高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章 社會責任報告

本行秉承「服務社會，造福家鄉」的宗旨，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小微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將自身經營發展與服務實體經濟融合，履行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本行價值創造、服務質量和普惠能力，打造出了獨具自身特色的金融扶貧模式，在持續發展的進程中，主動作為勇擔責任，積極服務社會、奉獻社會、回饋社會。本行按年發佈社會責任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披露。

對國家的責任

本行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工作部署，繼續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推行綠色信貸，支持節能減排和技術改造、科技創新；推出支農惠農信貸產品，支持農業供給側改革；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積極支持小微企業、涉農領域發展，有效落實普惠金融。

對股東的責任

本行重視保障股東合法權益，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注重金融安全；推進信息披露制度建設，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注重投資者關係維護，致力於合規誠信、穩健經營。

對客戶的責任

本行依託多元化的金融產業平台，不斷創新業務品種、拓展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一體化綜合式金融服務。以特色金融服務場景為切入點，推進金融科技戰略，豐富產品和服務創新。推動支付體系場景化，拓寬客戶服務渠道，完善便民服務功能。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和金融知識普及，積極維護客戶權益，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對員工的責任

本行始終秉承人才興行的理念，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加強幹部隊伍建設，強化人才隊伍建設，推進人才培養與開發。關愛員工健康成長，為員工提供多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廣泛開展各類文體活動，營造團結友善的企業氛圍，提升員工業餘生活的幸福感和歸屬感。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和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打造與員工共同發展成長的和諧銀行。

對環境的責任

本行始終堅持環保理念，積極落實國家關於綠色信貸的發展戰略，發展低碳金融，開展各項環保公益活動，踐行國家節能環保有關政策要求。通過提高能源使用率、降低資源能源消耗量，從日常工作中踐行節能環保。通過推行綠色辦公，將綠色金融理念融入金融服務和運營管理。提高環保意識，實現可持續協調發展。

對社會的責任

本行注重發揮基層分支機構和基層黨組織的聯動作用，積極通過「雙基聯動」模式，在普及金融知識、服務城鄉百姓、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傳遞正能量，承擔社會責任。逐步提高普惠金融服務水平及金融精準扶貧效率，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的融資需求。支持和鼓勵員工通過幫扶救助活動和各類志願服務活動為社會奉獻愛心，強化員工的社會意識、責任意識和奉獻意識，樹立本行良好的社會形象，真誠回饋社會，踐行企業的社會擔當。

第十一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內部控制體系及控制活動情況

(一) 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本行建立了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結構和議事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一套適合自身的管理制度體系。

在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方面，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確保體系得到持續、有效的改進。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落實董事會內部控制有關決策，並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風險合規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各業務部門負責參與制定與自身職責相關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負責嚴格執行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監督檢查；負責按照規定時限和路徑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並組織落實整改。各分支機構負責落實上級行內部控制整體要求，並負責本機構內部控制的日常建設與實施。

在內部控制的監督與評價方面，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負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責，並糾正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它相關事宜等。內部審計部、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均承擔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職責，根據分工協調配合，構建覆蓋各級行、各個產品、各個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建立內部控制問題整改機制，明確整改責任部門，規範整改工作流程序，確保整改措施落實到位。內部審計部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定期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根據評價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行重視制度建設，每年由風險合規部牽頭，開展全行制度匯編統一修訂工作。總行設立了面向全行的制度建議郵箱，隨時收集全員對於各條線制度提出的建議，風險合規部負責收集建議並與相關部門溝通，跟蹤制度建議完善措施及時反饋建議機構，形成了通暢的總分行制度建設溝通機制。另一方面，內部審計部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制度缺失、缺陷、過時等問題，均會在審計報告中體現，由風險合規部負責監督整改。通過相關實施管理措施和方法，形成了本行的制度管理機制。2018年，本行開展了新的一輪制度修訂工作，進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制度體系，提高了工作標準，增強了合規意識，為今後各項工作建立起了統一的標準和規範。由風險合規部牽頭，對總行所有部門全部制度進行排版校對，全套匯編共包含總行26個部門的所有制度，共33本，覆蓋到全部業務流程、每項業務活動的關鍵環節，總字數達420萬字。

(三)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和「審慎經營」的原則，根據監管要求、經營管理需要、風險管控需要等，按照《錦州銀行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全行制度持續進行修訂和完善，修訂後的制度體系覆蓋到各業務條線、各操作崗位和每名員工，並將完善後的規章制度在內網上及時公佈，定期編印成冊下發至分支機構，為員工恰當執行規章制度提供保障。建立了總、分、支三層級、多渠道的培訓機制，設立了在線學習平台，全員有計劃有組織地參加學習，還通過行報、行刊、辦公自動化(OA)系統等宣傳，使得員工能夠充分認識到內部控制的重要性並參與到控制活動之中。對各類檢查發現的問題運行相關部門聯動的整改跟蹤機制，即行長辦公室負責監控整改跟蹤和處罰機制的運行效果、內部審計部負責發起整改跟蹤工作並初步確定違規責任人、風險合規部負責組織協調整改跟蹤工作、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處罰和合規績效考核、各

條線主管部門負責對本條線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確認，實現了總行部門對信息的分享，以掌握全行業務經營的現狀及制度不完善、執行不到位等情況。對違規行為按照《錦州銀行員工金融違規行為處罰辦法》、《錦州銀行合規考核細則》等追究責任；報告期內繼續將合規考核作為對分行績效考核的重要組成部分，引領機構重視合規和風險管理，在發展的過程中將風險防控、依法合規放在首要位置，從源頭上制止由於績效考核政策不當鼓勵或誘發不審慎的經營行為。

（四）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自我評估的基礎上，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錦州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辦法》等規定，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開展了獨立複核，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建設和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認為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依據《錦州銀行制度執行情況檢查和處罰辦法》，本行在總、分、支各層面運行制度執行情況的定期檢查機制，每月支行自查、每季分行條線檢查、每半年總行條線檢查，加之每年以風險為導向安排的內部審計、合規部門的檢查等，保障監管要求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執行，發現自身存在的問題和隱患，通過自查及整改，逐步提升本行的合規能力和內控水平。

（五）內控文化建設情況

通過「風險管理年」、「合規建設年」、「制度落實年」、「規範管理、規範業務」等一系列活動的開展，多年來全行上下的合規意識逐步增強，「合規是發展的基石」、「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從高層做起」、「主動合規」的合規理念已反覆強調，深植於心，「合規光榮、違規可恥」的合規氛圍已然形成。本行全體員工形成了愛崗敬業、樂於奉獻、勤勞樸實的優良工作作風，形成了「學規、懂規、守規、用規」的合規文化，對於本行保持連續多年無案件發生有著至關重要的積極作用。

二、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內部審計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進行審核和監督，內部審計部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為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奠定了基礎。本行內部審計部依照董事會授權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不受其他部門和個人干預，不參與其他部門職責範圍內的具體經營活動。本行適應自身發展現狀建立了內部審計體系，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思路，貫徹「循環審計」理念，探究管理效益考量，依據內部審計章程開展審計項目，審計範圍覆蓋本行全部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依據審計流程及報告制度，對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促進審計成果轉化。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繼續深化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建設，以加強風險管理、提高內控水平為主要工作目標，以監管動態和本行發展實際為導向，不斷擴大審計範圍、提升審計精度，並結合發展實際持續規範審計基礎工作流程，優化審計項目管理模式，為審計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完成常規審計項目的同時，本行內部審計部著重專項審計項目的實施，針對高風險業務條線和監管部門重點關注領域定期開展審計項目，創新審計手段，優化審計方法，利用審計系統平台加大非現場分析力度，為審計工作開展提供了數據支撐。

第十二章 重要事項

一、配售新H股

經本行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於2018年12月21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8.30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H股，分別佔發行配售股份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43%及12.8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83億元，扣除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二、發行債券

(一) 已發行的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7.00%。本行已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3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了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本行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選擇於2023年3月28日按面值部分或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二) 發行同業存單

於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且尚未到期同業存單212筆，共計人民幣814.00億元。

(三)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的小微企業金融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從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除將小微企業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小微企業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期限為3年期或5年期，利率建議透過現有簿記建文件程序或因公開競投結果而將釐定的固定利率。資金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下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經本行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將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即從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除將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延長以外，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通函所披露綠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8年5月29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期限不超過十年(含10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以配股的方式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的成員以招標的方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無固定期限的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將由本行及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況釐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

三、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案件總計1件，涉及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21,345,375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上述案件本行已經取得最高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六、公司章程修訂

2018年5月29日，本行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為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事項、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納入公司章程，通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覆將黨建工作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相關內容加入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1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股東權利及義務事項，通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獲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覆將股東權利義務內容加入公司章程。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九、新會計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新會計準則，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內容詳見本年報內的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2。

十、聘任、解聘核數師情況

畢馬威為本行原境內及國際核數師。根據《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因此，畢馬威於2018年5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行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退任自2018年5月29日起生效。

本行經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18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任期自2018年5月29日開始。於2019年5月31日，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接獲安永即時辭任本行核數師的函件(「辭任函」)。本行於2019年5月31日決定委任國富浩華擔任本行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在辭任函中表示，於進行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期間，安永注意到有跡象顯示銀行向其機構客戶發放的某些貸款(「該項貸款」)實際用途與其信貸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有鑒於此，安永已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證明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尤其是可被強制執行的抵押物)及該等貸款的實際用途，旨在評估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未完成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2019年5月31日發出的公告。

就上述未完成事項，本行採取了下列的措施：(一)完善該項貸款中機構客戶償還能力的證明文件；(二)根據本行的還款制度，當發現貸款的實際用途與其信貸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本行有機會向客戶提出提前還款，而本行已向該項貸款中部份機構客戶提出提前還款並已完成還款；(三)就該項貸款餘下的金額，已確保有足夠的抵押物或擔保覆蓋其風險；(四)重新審視所有貸款，確保其他貸款沒有上述的問題；(五)聘請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身的貸款內部控制作出評價和建議，本行將根據該評價和建議完善貸款內部控制。

就上述措施，本行認為已適當地處理未完成事項，並未對本行的業務帶來重大的影響。

十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經本行於2018年5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894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593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85百萬元。

經本行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18年10月27日分派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股息91.42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

十二、發佈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編製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2至第313頁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8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ISAs」)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是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及附註 2(6) 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IFRS 9」），並搭建了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在確定減值準備時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該等業務在審批、記錄、監控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底層系統，我們評估了這些底層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存取控制以及對資料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可靠性，包括參數的合理性，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和22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參考合格第三方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在評估作為抵押品的財產價值時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價格、地點和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亦會影響報告期末的儲備金額。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源文件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清單總額分別與總帳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內部系統生成的關鍵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及附註 2(6) 所述的會計政策。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逾期信息、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貴集團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及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辭任核數師提出的未完成事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和 22 及附註 2(6) 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貴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接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的函件(以下簡稱「辭任函」)，提出即時辭任貴集團核數師。

安永在辭任函中表示，在對貴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期間，安永注意到有跡象顯示貴集團向其機構客戶發放的某些貸款的實際用途與其信貸文件中所述的用途不一致。有鑑於此，安永已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以證明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尤其是可被強制執行的抵押物及該等貸款的實際用途，旨在評估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未完成事項」)。

由於評估此類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涉及的金額重大和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關注此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對未完成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與銀行管理層審閱，討論未完成事項；
- 詢問管理層對未完成事項的判斷並作評估；
- 確認與未完成事項有關的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評估此類變更的財務影響；
- 檢查客戶的後續還款情況，及如適用，取得直至獨立核數師報告簽發日，與客戶達成一致的還款計劃，並將實際還款與還款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貸款的流程和控制；
- 對該等貸款執行上述關鍵審計事項中「貸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所描述的審計程序。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新金融工具準則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框架，並且引入了更為複雜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貴集團需要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含減值)進行追溯調整，將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初始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是一個較為複雜的流程，涉及到與其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的變更、會計核算變更及新的系統數據的採用，同時在該過程中也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獲取管理層準則轉換日的金融工具分類列表，選取樣本，進行合同現金流測試並查閱業務模式相關文件，以評價分類的判斷邏輯和結果的準確性；
- 對於由於分類改變而需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將獲取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參數的選用，我們將選取樣本評價其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在準則轉換過程中確定減值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價，並評價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假設時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獲取管理層在金融工具準則轉換時做出的賬務調整分錄，將該賬務調整分錄與金融工具分類結果清單、準則轉換前、後的相關科目餘額進行比對，評價調整分錄的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選取樣本檢查其賬務處理是否符合IFRS 9的規定；
- 選取樣本重新測算金融工具準則轉換後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評價轉換後期初(即2018年1月1日)賬面金額的準確性；
- 評價財務報表中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購入或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傭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767百萬元，其中，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604百萬元，人民幣54,484百萬元和人民幣58,67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67百萬元，其中，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別為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和人民幣16,513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不同組合的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流通市場數據。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此外，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及參數使用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臺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價貴集團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同時，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估值的輸入參數以及本所構建的估值模型以進行重新計算公允價值；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18年3月29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 ISAs 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 ISAs 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陳維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8月30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 P00712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46,002,674	39,943,533
利息支出		(26,901,602)	(21,410,609)
利息淨收入	3	19,101,072	18,532,9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42,123	832,8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4,595)	(96,1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757,528	736,674
交易淨收益／(損失)	5	1,491,100	(278,264)
股利收入		880	6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	100,234	30,796
匯兌淨損失		(183,660)	(239,637)
其他經營淨收益		16,045	22,859
經營收入		21,283,199	18,805,992
經營費用	7	(3,586,646)	(3,308,138)
減值前經營利潤		17,696,553	15,497,854
資產減值損失	10	(23,683,718)	(3,444,523)
稅前(損失)／利潤		(5,987,165)	12,053,331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	1,449,054	(2,963,273)
淨(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淨(損失)／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593,447)	8,976,990
非控制性權益		55,336	113,068
本年淨(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收益(人民幣元)	12	(0.77)	1.32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840,826)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	(39,022)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9(b)	—	219,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212,698	—
—減值準備變動		(25,522)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64,66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9(b)	(286,155)	—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變動	36(b)	(6,721)	(2,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2,110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51,744	(661,986)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3,686,367)	8,428,072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741,703)	8,315,004
非控制性權益		55,336	113,068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3,686,367)	8,428,072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64,618,759	52,117,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	16,231,627	9,617,694
拆出資金	15	48,454	2,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16	305,361	1,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00,073	3,572,794
應收利息	18	—	4,228,9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349,110,123	209,084,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66,062,880	23,526,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42,857,583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283,136,3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50,697,1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	7,778,6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	343,369,5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	7,484,842	6,840,341
物業及設備	28	6,601,413	6,452,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7,473,418	2,379,845
其他資產	30	1,891,840	1,249,628
資產總計		845,922,748	723,417,650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307,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164,629,085	134,537,429
拆入資金	33	20,760,381	13,466,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512,712	22,439,776
衍生金融負債	16	153,950	722,9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4	43,445,203	39,064,430
吸收存款	35	445,576,089	342,264,228
應付職工薪酬	36	302,747	259,517
應交稅費	37	965,769	1,148,908
應付利息	38	—	12,462,400
應付債券	39	89,668,782	89,564,751
預計負債	40	1,728,410	—
其他負債	41	1,308,107	7,014,526
負債總計		785,159,604	663,252,922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股東權益			
股本	43	7,781,616	6,781,616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44	9,897,363	9,897,363
資本公積	45	20,730,770	13,578,809
盈餘公積	46	2,994,679	2,994,679
一般準備	46	11,802,132	9,818,070
未分配利潤	47	3,570,852	13,160,01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6,777,412	56,230,555
非控制性權益		3,985,732	3,934,173
股東權益合計		60,763,144	60,164,72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845,922,748	723,417,650

由董事會在2019年8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張偉
董事長

王曉宇
執行董事

余軍
首席財務官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578,809	2,994,679	9,818,070	13,160,018	56,230,555	3,934,173	60,164,728
加：會計政策變更		-	-	67,677	-	-	(1,293,628)	(1,225,951)	-	(1,225,951)
2018年1月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646,486	2,994,679	9,818,070	11,866,390	55,004,604	3,934,173	58,938,77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淨損失		-	-	-	-	-	(4,593,447)	(4,593,447)	55,336	(4,538,111)
其他綜合收益	45	-	-	851,744	-	-	-	851,744	-	851,744
本年綜合收益		-	-	851,744	-	-	(4,593,447)	(3,741,703)	55,336	(3,686,367)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1,000,000	-	6,232,540	-	-	-	7,232,540	-	7,232,540
利潤分配	4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984,062	(1,984,062)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718,029)	(1,718,029)	(3,777)	(1,721,806)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7,781,616	9,897,363	20,730,770	2,994,679	11,802,132	3,570,852	56,777,412	3,985,732	60,763,144
2017年1月1日餘額		6,781,616	-	14,240,795	2,101,109	7,225,282	8,686,628	39,035,430	3,858,882	42,894,31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淨利潤		-	-	-	-	-	8,976,990	8,976,990	113,068	9,090,058
其他綜合收益	45	-	-	(661,986)	-	-	-	(661,986)	-	(661,986)
本年綜合收益		-	-	(661,986)	-	-	8,976,990	8,315,004	113,068	8,428,072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資本		-	9,897,363	-	-	-	-	9,897,363	-	9,897,363
利潤分配	47									
— 提取盈餘公積		-	-	-	893,570	-	(893,570)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592,788	(2,592,788)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017,242)	(1,017,242)	(37,777)	(1,055,01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578,809	2,994,679	9,818,070	13,160,018	56,230,555	3,934,173	60,164,728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年(損失)/利潤	(4,538,111)	9,090,058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3,683,718	3,444,523
折舊及攤銷	427,286	403,193
折現回撥	(330,732)	(67,635)
股利收入	(880)	(640)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98,929	158,81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損失	(116)	98,352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100,234)	(30,796)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41,183)	(2,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1,449,801)	182,490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923,616	3,342,613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淨損失	1,052	—
所得稅(抵免)/費用	(1,449,054)	2,963,273
小計	20,224,490	19,581,667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5,573,473)	(15,227,559)
拆出資金淨增加	(48,418)	—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56,012,322)	(88,709,58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	(847,115)	(2,357,598)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249,635)	(991,126)
小計	(162,730,963)	(107,285,872)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199,500)	307,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27,478,562	3,508,976
拆入資金淨增加	7,121,319	9,599,6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	4,322,305	3,900,238
吸收存款淨增加	89,848,054	79,295,017
支付所得稅	(3,752,126)	(3,553,146)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2,915,459)	8,680,747
小計	121,903,155	101,739,28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03,318)	14,035,081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91,159,316	297,078,610
收取的現金股利		880	640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26,526	—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4,100,797)	(374,922,174)
構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20,237)	(705,69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265,688	(78,548,61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7,232,540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9,897,36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28,996,076	159,475,63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32,440,000)	(103,09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502,200)	(358,96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568,258)	(892,84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8,158	65,031,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154	(277,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1(a)	7,416,682	240,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469,950	12,229,6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b)	19,886,632	12,469,950
收取利息		47,377,546	39,236,370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661,534)	(12,874,831)

刊載於第169頁至第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基本情況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銀復[1997]29號的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持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於2018年4月8日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27H221070001，持有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7002426682145。法定代表人為張偉；註冊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2015年12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41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為7,782百萬元。

本行及所屬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融資租賃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及營口設立了15家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和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表期間生效或可以提前採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2)提供了關於因首次適用這些準則而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本期和前期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化的信息。

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除特別注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帳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59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6)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請與本集團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合併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項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本集團對新標準進行了評估，目前在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對收入的處理與新的原則是是一致的，並且該轉變不會對留存收益產生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IFRS9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調整。本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比較期信息，並將轉換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至期初股東權益。

分類及計量

IFRS9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匯兌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除IFRS9要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IFRS9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下簡稱IAS39)基本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IFRS9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I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套期會計

IFRS9沒有從根本上改變IAS39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披露

IFRS9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

過渡

IFRS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本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年初淨資產。

下表提供了分別按照IAS39原始分類和計量類別和按照IFRS9新分類和計量類別列示的於2018年1月1日集團金融工具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39調整為IFRS9的調節表

下表將按照IAS39計量類別的列示的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附註	按IAS39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9列示	
	分類	賬面價值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L&R	52,117,510	—	—	—	52,117,510	A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L&R	9,617,694	—	(3,086)	—	9,614,608	AC
拆出資金	L&R	2,500,000	—	—	—	2,500,000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1,019,102	20,377,475	—	(140,241)	21,256,336	FVPL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A	—	2,226,075	—	(89,840)	—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	9,629,561	—	(6,209)	—	
轉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C	—	8,521,839	—	(44,19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22,507,706	—	—	—	22,507,706	FVPL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L&R	3,572,794	—	(47)	—	3,572,747	AC
發放貸款和墊款	L&R	209,084,947	—	31,555	26,515	209,143,017	AC+FVOCI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D	L&R	—	(2,472,719)	—	—	AC
轉自：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D	L&R	—	2,472,719	—	—	FVOCI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L&R	343,369,567	(343,369,567)	—	—	—	不適用
轉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E	—	(334,847,728)	—	—	—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	(8,521,839)	—	—	—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39調整為IFRS9的調節表(續)

	附註	按IAS39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9列示	
		分類	賬面價值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		HTM	7,778,664	(7,778,664)	—	—	不適用	
轉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E		—	(5,552,589)	—	—	—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	(2,226,075)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50,697,199	(50,697,199)	—	—	不適用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	G		—	(41,009,388)	—	—	—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	F		—	(58,250)	—	—	—	
轉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	(9,629,561)	—	—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40,400,317	(1,041,079)		339,359,238	AC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E		—	5,552,589	(33)	—	—	
轉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E		—	334,847,728	(1,041,0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不適用	41,009,388	—	—	41,009,388	FVOCI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G		—	41,009,388	—	—	41,009,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不適用	58,250	—	34,556	92,806	FVOCI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F		—	58,250	—	34,556	92,8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L&R	6,840,341	—	—	—	6,840,341	AC
其他金融資產		L&R	4,319,866	—	—	—	4,319,866	AC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39調整為IFRS9的調節表(續)

	附註	按IAS39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9列示	
		分類	賬面價值		ECL	其他	賬面價值	分類
非金融資產		不適用	9,990,851	—	388,857	19,793	10,399,501	不適用
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9,845	—	388,857	19,793	2,788,495	
總資產			723,417,650	—	(623,800)	(59,377)	722,734,47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AC	307,848	—	—	—	307,848	A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AC	134,537,429	—	—	—	134,537,429	AC
拆入資金		AC	13,466,127	—	—	—	13,466,127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FVPL	22,439,776	—	—	—	22,439,776	FVPL
衍生金融負債		FVPL	722,982	—	—	—	722,982	FVP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C	39,064,430	—	—	—	39,064,430	AC
吸收存款		AC	342,264,228	—	—	—	342,264,228	AC
應付債券		AC	89,564,751	—	—	—	89,564,751	AC
其他金融負債		AC	15,703,600	—	—	—	15,703,600	AC
非金融負債		不適用	5,181,751	—	542,774	—	5,724,525	不適用
其中：預計負債	H	不適用	—	—	542,774	—	542,774	不適用
總負債			663,252,922	—	542,774	—	663,795,696	

註釋：

L&R 貸款和應收款項

AFS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HTM 持有至到期投資

AC 以攤余成本計量

FV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ECL 預期信用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餘額從IAS39調整為IFRS9的調節表(續)

註釋：(續)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一部分未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一部分未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一部分未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票據貼現從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將貼現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E.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既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重分類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F.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G.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原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流動資產組合。本集團認為，除上述B項所述的小部分金融資產之外，本集團管理其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將其他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全部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H. 本集團將信用承諾的減值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重新計量信用承諾相關減值損失的累計影響計入期初未分配利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從IAS39過渡至IFRS9對於股東權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	
IAS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681,4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15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中重分類為以公允計量且其變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6,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在IFRS9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在IFRS9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36,811
以上對遞延稅的影響	(22,559)
IFRS9下2018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613,740)
未分配利潤	
IAS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13,160,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032)
在IFRS9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592,995)
以上對遞延稅的影響	431,209
IFRS9下2018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11,866,390
非控制性權益	
IAS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年末餘額	3,934,173
IFRS9下2018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	3,934,173
採用IFRS9後的合計權益變動總額	(1,225,951)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將減值準備的餘額從IAS39調整為IFRS9的調節表：

下表將2017年12月31日根據IAS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IFRS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準備：

計量類別	按IAS39計提 的減值準備／ 按IAS37計提 的預計負債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9計提 減值準備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39)／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86	3,0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	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9,902	—	—	179,902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19(f(i)))	6,036,227	—	(31,555)	6,004,672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2)	3,503,866	—	1,041,046	4,544,912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9)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19(f(ii)))	—	—	36,811	36,811
持有至到期投資(IAS39)／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2)	—	—	33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	—	753	753
信用承諾	—	—	542,774	542,774
合計	9,719,995	—	1,592,995	11,312,99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5))，除非該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以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滿足的情況下指定。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
- 信用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54(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当期損益。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到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合同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viii) 有關2017年度金融工具相關政策，詳見2017年報相關部分。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0)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運輸工具	5年	5%	19.0%
其他	5-10年	0%-5%	9.5%-20.0%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收到的租賃優惠將作為已支付的租賃總淨額的一個組成部分計入利潤或虧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於租賃期開始日將最低租賃收款額，未擔保餘額及初始直接費用淨值之和通過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後(即「租賃投資淨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租賃投資淨額和未折現值的差額作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照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處理。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5))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

10年

(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i) 退休福利

設定收益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相關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一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6)(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9)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收入確認(續)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股利分配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關係包括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同系集團某公司的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或該主體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家庭成員中預期可能對正在交易的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者被該公司所影響的關鍵人員。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899,102	729,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96,894	354,559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00,178	32,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269,20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	17,022,624	10,396,679
— 個人貸款	683,785	599,313
— 票據貼現	390,376	113,7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172	216,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561,59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39,638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	23,974,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50,00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559,231	—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540,310	355,462
小計	46,002,674	39,943,53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394	2,5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6,741,064	5,664,850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67,146	275,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	884,80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6,730,515	5,313,818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7,370,366	4,774,2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565,501	1,152,199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923,616	3,342,613
小計	26,901,602	21,410,609
利息淨收入	19,101,072	18,532,924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330,732	67,635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211,284	360,74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31,747	203,581
理財服務手續費	251,683	185,941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86,970	65,60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02	14,576
其他	47,437	2,389
小計	842,123	832,8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2,938	59,562
其他	41,657	36,597
小計	84,595	96,1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57,528	736,674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權投資	1,261,231	(6,236)
— 衍生金融工具	725	(237,132)
— 貴金屬	—	(178)
小計	1,261,956	(243,54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229,144	(34,718)
合計	1,491,100	(278,264)

以上金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26)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損失)收益	64,666	39,02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39,551	—
出售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3,983)	—
合計	100,234	30,796

7 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工資及獎金	1,263,408	1,231,249
—社會保險費	261,511	233,740
—住房公積金	97,165	84,870
—職工福利費	71,386	76,554
—補充退休福利	1,961	1,629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38,529	3,909
—其他	49,704	48,318
小計	1,783,664	1,680,269
物業及設備支出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324,116	313,16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2,512	95,507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6,625	58,667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36,545	31,361
小計	539,798	498,700
稅金及附加	200,414	169,96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注)	1,062,770	959,200
合計	3,586,646	3,308,138

註：於2018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52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500萬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號和第2部分的公司條例(董事薪酬的信息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382	184	2,474
王晶	—	360	480	840	175	131	1,146
王曉宇	—	113	344	457	96	84	637
霍凌波 (iv)	—	468	1,200	1,668	341	201	2,210
劉泓 (iii)	—	468	1,200	1,668	341	201	2,210
孫晶 (iii)	—	306	376	682	143	131	956
非執行董事							
顧潔	—	—	—	—	—	—	—
李東軍 (i)	—	—	—	—	—	—	—
孟曉 (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	210	—	—	210	—	—	210
林彥軍 (x)	210	—	—	210	—	—	210
常鵬翹 (v)	—	—	—	—	—	—	—
彭桃英 (v)	—	—	—	—	—	—	—
譚英 (v)	—	—	—	—	—	—	—
監事							
李秀	—	113	478	591	124	104	819
何寶生	—	—	—	—	—	—	—
才洪光 (vii)	—	440	600	1,040	215	148	1,403
戴書軍 (vii)	—	260	97	357	78	90	525
曹文青 (vii)	—	226	1,989	2,215	449	408	3,072
李偉 (vii)	—	170	292	462	98	97	657
陳壇光 (vii)	—	—	—	—	—	—	—
何明艷 (vii)	—	—	—	—	—	—	—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外部監事							
聶穎(viii)	210	—	—	210	—	—	210
李彤煜(viii)	210	—	—	210	—	—	210
趙宏霞(viii)	210	—	—	210	—	—	210
蔣大興(vi)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vi)	210	—	—	210	—	—	210
前非執行董事							
王勁松(iii)	—	—	—	—	—	—	—
張財廣(ii)	—	—	—	—	—	—	—
牛似虎(v)	210	—	—	210	—	—	210
姜健(v)	210	—	—	210	—	—	210
合計	1,890	3,392	8,496	13,778	2,442	1,779	17,999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382	183	2,473
王晶	—	340	480	820	171	129	1,120
王曉宇	—	113	344	457	96	84	637
霍凌波(iv)	—	468	1,200	1,668	341	201	2,210
非執行董事							
張財廣(ii)	—	—	—	—	—	—	—
顧潔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vi)	431	—	—	431	—	—	431
鄧小洋(vi)	431	—	—	431	—	—	431
牛似虎(v)	431	—	—	431	—	—	431
姜健(v)	431	—	—	431	—	—	431
秦耀奇	431	—	—	431	—	—	431
林彥軍(x)	215	—	—	215	—	—	215
監事							
李秀	—	104	424	528	112	99	739
何寶生	—	—	—	—	—	—	—
才洪光(vii)	—	—	—	—	—	—	—
戴書軍(vii)	—	—	—	—	—	—	—
曹文青(vii)	—	—	—	—	—	—	—
李偉(vii)	—	—	—	—	—	—	—
陳壇光(vii)	—	—	—	—	—	—	—
何明艷(vii)	—	—	—	—	—	—	—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外部監事							
靖飛(vi)	431	—	—	431	—	—	431
陳英梅(vi)	431	—	—	431	—	—	431
聶穎(viii)	431	—	—	431	—	—	431
李彤煜(viii)	431	—	—	431	—	—	431
趙宏霞(viii)	431	—	—	431	—	—	431
前執行董事							
陳漫(iii)	—	300	600	900	191	168	1,259
趙杰(ix)	—	—	120	120	24	10	154
前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iii)	—	—	—	—	—	—	—
吳正奎(iii)	—	—	—	—	—	—	—
前監事							
寧永芳(vii)	—	468	1,200	1,668	341	201	2,210
徐飛(vii)	—	240	480	720	151	120	991
羅岩(vii)	—	240	700	940	195	139	1,274
史紅淼(vii)	—	113	525	638	134	108	880
田德營(vii)	—	—	—	—	—	—	—
趙蘭英(vii)	—	—	—	—	—	—	—
合計	4,525	2,854	7,513	14,892	2,138	1,442	18,47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i) 2018年9月21日，經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本行選舉唐芳女士和李東軍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的任期從2018年10月18日開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2019年1月31日，本行獲得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分局批准唐芳女士擔任本行董事資格。任期從2019年1月31日開始，直到第五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 (ii) 2018年8月7日，在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由於個人原因，本行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了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身份。張財廣先生的辭職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 (iii) 在2017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劉泓女士、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當選為本行非獨立董事，陳漫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不再擔任非獨立董事。銀監會遼寧監管部門已批准選舉。劉泓女士的任期於2018年2月9日開始。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的任期於2018年2月11日開始。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因工作轉移而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勁松先生的辭職於2018年8月7日生效。
- (iv) 在2017年2月8日召開的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霍凌波先生當選為本行董事。銀監會遼寧監管機構已批准選舉，任期自2017年7月28日開始。
- (v) 在2017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當選為本行獨立董事。銀監會遼寧監管部門已批准選舉，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開始。根據公司章程，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於2018年2月11日不再擔任獨立董事。
- (vi) 2017年12月29日，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蔣大興先生和鄧小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並當選為本行外部監事。任期從2018年2月11日開始，直到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於2018年2月11日不再擔任外部監事。
- (vii) 在2017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才洪光先生、戴書軍先生、曹文青女士、李偉女士、陳壇光先生及何明豔女士當選為本行監事，寧永芳先生、徐飛先生、羅岩女士、史紅姦女士、田德營先生及趙蘭英女士不再擔任監事。
- (viii) 2017年12月29日，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當選為本行外部監事。
- (ix) 於2016年12月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趙杰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公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
- (x) 2016年6月29日本行股東大會上，林彥軍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銀監會遼寧監管機構已批准選舉，任期自2017年1月25日開始。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018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2017年度：無)，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21	530
酌定花紅	11,431	17,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8	3,315
其他福利	2,208	1,983
合計	17,128	22,966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3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1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報告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44,23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	5,005,797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	10,139,895
小計	17,489,92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9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52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68,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614
信用承諾	1,185,636
其他	24,917
合計	23,683,718
	2017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23,20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85,2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2,748
其他	3,351
合計	3,444,523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a) 所得稅(抵免)／費用：**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3,522,024	3,646,817
遞延所得稅	29(b)	(4,971,078)	(683,544)
合計		(1,449,054)	2,963,273

(b) 所得稅與會計(損失)／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稅前(損失)／利潤	(5,987,165)	12,053,331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96,791)	3,013,333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325	1,613
— 其他	106,785	1,531
小計	107,110	3,144
免稅收入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34,481)	(37,558)
— 其他	(23,574)	(15,64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318)	—
合計	(1,449,054)	2,963,273

12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損失)/利潤	(4,593,447)	8,976,990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632,891)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損失)/利潤	(5,226,338)	8,976,9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09,013	6,781,6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收益(人民幣元)	(0.77)	1.32

2017年10月27日，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4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優先股的轉股特權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權對2018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的計算沒有影響。

由於本行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千股)	6,781,616	6,781,616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7,39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09,013	6,781,61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708,592	614,480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54,947,473	48,095,051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8,763,764	3,274,482
—財政性存款		171,044	133,497
小計		63,882,281	51,503,030
應收利息		27,886	—
合計		64,618,759	52,117,510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2.50%	13.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7,985,254	8,675,412
— 其他金融機構	3,124	3,050
小計	7,988,378	8,678,46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8,118,749	939,232
應收利息	165,506	—
減值準備	(41,006)	—
合計	16,231,627	9,617,694

(b)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8 年度
年初餘額(註 2(2)(c))	(3,086)
本年計提	(37,920)
年末餘額	(41,00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8,418	—
— 其他金融機構	—	2,500,000
小計	48,418	2,500,000
應收利息	36	—
合計	48,454	2,500,000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互換。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和相應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間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3,704,737	23,239	(24,302)
—外匯掉期	21,814,680	281,512	(129,646)
—貨幣掉期	137,264	271	—
—利率互換	100,000	339	(2)
合計	25,756,681	305,361	(153,950)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6,073,876	1,409	(722,982)
合計	16,073,876	1,409	(722,982)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0,240	40,185
—外匯掉期	54,537	—
—貨幣掉期	343	—
—利率互換	250	—

註：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乃參照銀保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3,083,594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	489,200
應收利息	73	—
合計	100,073	3,572,794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債券		
— 金融債券	100,000	1,589,750
— 政府債券	—	1,063,100
— 企業債券	—	120,000
小計	100,000	2,772,850
銀行承兌匯票	—	799,944
應收利息	73	—
合計	100,073	3,572,794

(c)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8 年度
年初餘額(註 2(2)(c))	(47)
本年計提	47
年末餘額	—

18 應收利息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應收投資利息	—	3,050,966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	1,019,513
應收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	158,441
合計	—	4,228,920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352,315,49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9,976,346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1,302,895
— 個人消費貸款	630,907
— 貸記卡透支	155,385
— 其他	326
小計	12,065,85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64,381,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票據貼現	6,344,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344,37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減：貸款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2,892,07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110,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1,58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202,487,35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8,641,737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747,574
— 個人消費貸款	645,395
— 貸記卡透支	125,988
— 其他	406
小計	10,161,100
票據貼現	2,472,7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5,121,174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266,689)
— 組合評估	(4,769,538)
貸款損失準備	(6,036,22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09,084,947

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票據貼現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31(a)。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有抵押和質押 的貸款及墊款
	對公貸款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160,556,340	43.32%	69,243,448
製造業	69,766,423	18.82%	37,284,2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961,888	7.81%	17,860,033
房地產業	25,681,503	6.93%	23,381,65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224,015	2.49%	3,597,605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061,209	2.17%	62,65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412,338	2.00%	3,415,598
教育	6,539,454	1.76%	1,179,280
採礦業	5,002,120	1.35%	1,930,113
建築業	3,555,251	0.96%	1,849,8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19,360	0.41%	1,474,360
農、林、牧、漁	1,253,166	0.34%	1,067,446
其他	24,782,430	6.68%	12,675,542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352,315,497	95.04%	175,021,82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065,859	3.25%	9,687,513
票據貼現	6,344,375	1.71%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100.00%	184,709,337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減：貸款損失準備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2,892,075)		
貸款損失準備	(22,892,07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110,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1,586)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有抵押和質押 的貸款及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107,983,226	50.20%	53,721,643
製造業	34,526,186	16.06%	24,041,546
房地產業	14,611,490	6.79%	11,727,32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297,965	5.25%	7,780,185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160,339	3.79%	50,000
教育	5,573,015	2.59%	1,178,76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24,672	1.17%	2,387,090
採礦業	2,312,522	1.07%	1,803,640
建築業	2,088,328	0.97%	1,156,67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04,719	0.79%	937,005
農、林、牧、漁	1,540,602	0.72%	1,378,47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26,750	0.62%	1,126,750
其他	8,837,541	4.11%	5,568,730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202,487,355	94.13%	112,857,82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161,100	4.72%	8,497,744
票據貼現	2,472,719	1.15%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5,121,174	100.00%	121,355,564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1,266,689)		
— 組合評估	(4,769,538)		
貸款損失準備	(6,036,22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09,084,947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0,654,552
保證貸款	165,361,84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06,011,207
—質押貸款	78,698,130
小計	184,709,33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減：貸款損失準備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2,892,07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110,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1,586)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7,226,342
保證貸款	76,539,268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55,872,860
—質押貸款	65,482,704
小計	121,355,56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5,121,174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1,266,689)
—組合評估	(4,769,538)
貸款損失準備	(6,036,22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09,084,947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2,087	262,683	3,838	1,883	290,491
保證貸款	1,809,912	1,385,086	436,460	343,565	3,975,023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1,278,973	1,525,722	883,197	259,698	3,947,590
—質押貸款	91,569	320,174	111,914	116,533	640,190
合計	3,202,541	3,493,665	1,435,409	721,679	8,853,294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86%	0.94%	0.39%	0.19%	2.39%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539	2,935	4,790	377	10,641
保證貸款	313,572	231,422	420,158	263,720	1,228,872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453,515	270,029	724,970	105,931	1,554,445
—質押貸款	103,829	63,960	87,250	46,553	301,592
合計	873,455	568,346	1,237,168	416,581	3,095,55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41%	0.26%	0.58%	0.19%	1.44%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9,789,209	62,428,374	18,508,148	370,725,731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	—	1,276,467
減：貸款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 損失準備總額	(5,671,427)	(6,284,804)	(10,935,844)	(22,892,07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85,394,249	56,143,570	7,572,304	349,110,123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貸款 和墊款	按個別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2,874,241	2,246,933	215,121,174	1.0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4,769,538)	(1,266,689)	(6,036,227)	—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08,104,703	980,244	209,084,947	—

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2017-12-31 餘額				(6,036,227)
採用 IFRS9 的影響				31,555
調整後的年初餘額(注2(2)(c))	(3,587,382)	(1,114,478)	(1,302,812)	(6,004,672)
階段轉換：				
— 轉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938)	24,699	11,239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46,178	(264,332)	18,154	—
— 轉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9,952	75,104	(125,056)	—
本年新增	(2,344,237)	(5,005,797)	(10,139,895)	(17,489,929)
折現回撥	—	—	330,732	330,732
本年核銷	—	—	271,794	271,794
年末餘額	(5,671,427)	(6,284,804)	(10,935,844)	(22,892,075)

註：

- (a) 於2018年，本集團調整了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和客戶評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轉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少了人民幣29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488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增加了人民幣1,732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會增加人民幣2,058百萬元。
- (b)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乃由於發起或購買以及定期更新參數而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以及階段的變化所致。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調整後的年初餘額(附註2(2)(c))	(36,811)	—	—	(36,811)
本年淨計提	25,225	—	—	25,225
年末餘額	(11,586)	—	—	(11,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估 的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的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準備	
年初餘額	(3,903,641)	(965,681)	(4,869,322)
本年計提	(865,897)	(900,830)	(1,766,727)
本年轉回	—	143,519	143,519
折現回撥	—	67,635	67,635
本年處置	—	388,668	388,668
年末餘額	(4,769,538)	(1,266,689)	(6,036,227)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和質押的貸款及墊款
錦州地區	211,520,464	57.06%	101,800,781
其他東北地區	93,531,912	25.23%	57,800,754
華北地區	65,673,355	17.71%	25,107,8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100.00%	184,709,337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和質押的貸款及墊款
錦州地區	94,994,969	44.16%	42,371,313
其他東北地區	80,794,895	37.56%	57,925,442
華北地區	39,331,310	18.28%	21,058,80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5,121,174	100.00%	121,355,564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年度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11,730,329	(7,094,052)
其他東北地區	3,642,505	(2,079,581)
華北地區	3,135,314	(1,762,211)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712,592	(370,083)	(2,142,437)
其他東北地區	1,135,922	(650,173)	(1,593,577)
華北地區	398,419	(246,433)	(1,033,524)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53(b)。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債券	(a)	5,713,274	1,005,451
交易性貴金屬		—	13,651
同業存單		2,974,136	—
受益權轉讓計劃	(b)	32,778,216	—
債券基金		7,558,886	—
存放流動性互助備付金		200,581	—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51,000	—
小計		49,476,093	1,019,10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16,586,787	22,507,706
合計		66,062,880	23,526,808

註：

(a) 交易性債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	28,9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23,652	976,551
由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89,622	—
合計	5,713,274	1,005,451
上市	3,415,253	1,005,451
非上市	2,298,021	—
合計	5,713,274	1,005,4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交易性債券、同業存單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1(a)。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註：(續)

(b) 受益權轉讓計劃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系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計劃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上述資產所對應的投資資金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額為468百萬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2,208,49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524,754
— 企業	712,079
小計	41,445,323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609,330
加：應收利息	802,930
合計	42,857,58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1(a)。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調整後的年初餘額	(753)	—	—	(753)
本年淨轉回	296	—	—	296
年末餘額	(457)	—	—	(457)

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全部為第一階段。
- (c)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類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933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88萬元計入當期損益。本報告期間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額為2,211萬元。

2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	
—政府	4,069,8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40,000
—企業	19,897
小計	5,429,730
以下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	
—企業	1,715,800
受益權轉讓計劃	283,324,352
加：應收利息	1,895,511
減：減值損失準備	(9,229,018)
合計	283,136,375

於資產負債表日，中國境內政府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1(a)。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調整後的年初餘額(注2(2)(c))	(3,390,200)	(824,942)	(329,803)	(4,544,945)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375,727	(375,727)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63,492	2,212	(65,704)	—
本年淨計提	(663,391)	(565,745)	(3,539,135)	(4,768,271)
本年核銷	—	—	84,198	84,198
年末餘額	(3,614,372)	(1,764,202)	(3,850,444)	(9,229,018)

註：

- (a) 於2018年，本集團調整了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級分類和客戶評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轉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4,344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增加了人民幣441百萬元。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本金金額是人民幣7,565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增加了人民幣3,462百萬元。無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減值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減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乃由於發起或購買以及定期更新參數而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以及階段的變化所致。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a)	50,638,9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b)	58,250
合計		50,697,199
上市		41,009,388
非上市		9,687,811
合計		50,697,199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以下機構發行：

	2017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2,324,94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7,215,613
— 企業	900,506
小計	50,441,061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7,888
合計	50,638,9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1(a))。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列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17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政府		3,832,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26,073
—企業		19,841
賬面價值	(a)	7,778,664
上市		7,778,664
公允價值		7,617,355

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1(a))。

(b) 於相關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提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產品類型分析

	註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a)	200,088
受益權轉讓計劃	(b)	346,673,345
合計		346,873,433
減：減值準備		(3,503,866)
賬面價值		343,369,567

註：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財產品。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最低融資租賃款	8,712,023	7,584,31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844,665)	(564,073)
合計	7,867,358	7,020,243
減：減值準備	(382,516)	(179,902)
賬面價值	7,484,842	6,840,341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最低融資租賃款	6,544,710	852,648	470,000	7,867,358
減：減值準備	(53,031)	(121,791)	(207,694)	(382,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6,491,679	730,857	262,306	7,484,842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 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最低租賃 收款額	未實現 租賃收益	應收融資 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3,316,391	(389,915)	2,926,476	3,454,890	(306,903)	3,147,987
1至2年	2,843,943	(280,776)	2,563,167	2,333,277	(155,970)	2,177,307
2至3年	1,801,141	(129,955)	1,671,186	1,132,050	(73,743)	1,058,307
3至5年	750,548	(44,019)	706,529	664,099	(27,457)	636,642
5年以上	—	—	—	—	—	—
無期限*	—	—	—	—	—	—
合計	8,712,023	(844,665)	7,867,358	7,584,316	(564,073)	7,020,243

*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對附屬公司投資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60,450	60,450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63,240	63,240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49,290	49,290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57,750	57,750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49,900	49,900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49,900	49,900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	49,000	49,000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h)	1,500,000	1,500,000
合計		1,879,530	1,879,530

註：

- (a) 錦州太和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和錦銀」)於2010年1月27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太和錦銀58.57%的股份，擁有58.57%的表決權。
- (b) 遼寧義縣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縣錦銀」)於2010年11月8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義縣錦銀49.22%的股份，擁有61.67%的表決權。

27 對附屬公司投資(續)

- (c) 遼寧北鎮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鎮錦銀」)於2011年3月2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北鎮錦銀47.74%的股份，擁有93.55%的表決權。
- (d) 遼寧黑山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山錦銀」)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黑山錦銀48.53%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 (e) 遼寧喀左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喀左錦銀」)於2015年11月27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朝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喀左錦銀49.90%的股份，擁有64.90%的表決權。
- (f) 遼寧凌海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海錦銀」)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47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凌海錦銀49.67%的股份，擁有59.62%的表決權。
- (g) 遼寧桓仁錦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桓仁錦銀」)於2016年12月20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本溪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桓仁錦銀49.00%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 (h) 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錦銀租賃」)於2015年12月1日成立，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2016年3月，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9億元，其中本行增加投資人民幣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錦銀租賃30.61%的股份，擁有100.00%的表決權。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6,530,122	241,931	71,840	176,209	644,699	7,664,801
本年增加	244,798	301,087	2,851	11,005	86,029	645,77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2,388	(42,388)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22,357)	—	—	—	(22,357)
2017年12月31日	6,817,308	478,273	74,691	187,214	730,728	8,288,214
2018年1月1日	6,817,308	478,273	74,691	187,214	730,728	8,288,214
本年增加	16,206	386,304	4,130	3,094	113,371	523,10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48,487	(668,262)	—	19,775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25,764)	—	—	—	(25,764)
本年處置	(30,160)	—	(275)	—	(32,182)	(62,617)
2018年12月31日	7,451,841	170,551	78,546	210,083	811,917	8,722,938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955,892)	—	(55,480)	(73,553)	(437,800)	(1,522,725)
本年計提	(216,751)	—	(5,036)	(18,104)	(73,274)	(313,165)
2017年12月31日	(1,172,643)	—	(60,516)	(91,657)	(511,074)	(1,835,890)
2018年1月1日	(1,172,643)	—	(60,516)	(91,657)	(511,074)	(1,835,890)
本年計提	(231,985)	—	(4,321)	(19,512)	(68,298)	(324,116)
本年處置	7,578	—	262	—	30,641	38,481
2018年12月31日	(1,397,050)	—	(64,575)	(111,169)	(548,731)	(2,121,525)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5,644,665	478,273	14,175	95,557	219,654	6,452,324
2018年12月31日	6,054,791	170,551	13,971	98,914	263,186	6,601,41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6百萬元)。其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權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百萬元)。

28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 年以上)	120,597	68,622
— 中期租賃(10 至 50 年)	5,913,879	5,561,734
— 短期租賃(10 年以下)	20,315	14,309
合計	6,054,791	5,644,665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遞延所得稅	7,473,418	2,379,845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註(ii)	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7 年 1 月 1 日	1,440,944	44,982	(17,959)	8,372	1,476,339
在損益中確認	609,636	1,292	45,738	26,878	683,544
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219,962	—	219,9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50,580	46,274	247,741	35,250	2,379,845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388,857	—	19,793	—	408,650
2018 年 1 月 1 日	2,439,437	46,274	267,534	35,250	2,788,495
在損益中確認	5,190,137	26,151	(234,090)	(11,120)	4,971,078
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6,380	—	(292,535)	—	(286,1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35,954	72,425	(259,091)	24,130	7,473,418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2017：相關資產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30 其他資產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收利息		209,762	—
抵債資產	(a)	737,461	602,610
無形資產		197,896	182,643
長期待攤費用		279,134	117,882
待攤費用		88,976	88,994
增值稅及附加待抵扣稅額		131,451	83,565
土地使用權		79,047	82,988
其他應收款		100,500	90,946
其他資產		67,613	—
合計		1,891,840	1,249,628

註：

(a)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商業用房地產	676,078	548,193
居住用房地產	7,804	4,697
其他	53,579	49,720
合計	737,461	602,610

2018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原值為人民幣692萬元(2017年：無處置)。本集團計劃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2018年12月31日的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31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貼現票據	19(a)	3,749,261	990,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067,200	997,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32,015,00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3,711,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a)	—	33,538,9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a)	—	4,599,500
合計		44,542,961	40,125,725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69,997,464	78,318,057
—其他金融機構	92,018,528	56,219,372
應付利息	2,613,093	—
合計	164,629,085	134,537,429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19,214,805	13,466,127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銀行	1,372,640	—
應付利息	172,936	—
合計	20,760,381	13,466,127

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銀行	29,099,045	26,690,936
—其他金融機構	14,287,690	12,373,494
應付利息	58,468	—
合計	43,445,203	39,064,430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債券	37,168,664	38,074,261
貼現票據	3,749,261	990,169
同業存單	2,468,810	—
應付利息	58,468	—
合計	43,445,203	39,064,430

35 吸收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52,878,368	48,135,836
—個人客戶	19,850,460	14,276,141
小計	72,728,828	62,411,97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83,880,675	101,556,457
—個人客戶	192,669,516	132,996,662
小計	276,550,191	234,553,119
質押存款		
—承兌匯票保證金	48,801,542	20,301,291
—擔保保證金	3,159,174	4,955,820
—信用證保證金	4,383,370	3,975,529
—其他	25,724	9,281
小計	56,369,810	29,241,921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95,992	111,982
結構性存款		
—公司客戶	5,861,020	11,691,419
—個人客戶	22,062,453	4,253,810
小計	27,923,473	15,945,229
應付利息	11,807,795	—
合計	445,576,089	342,264,22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36,090	117,270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a)	30,001	29,842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36,129	28,043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c)	100,527	84,362
合計		302,747	259,517

註：

(a)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b)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36,129	28,043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餘額	28,043	24,780
服務成本	780	708
利息成本	1,181	921
精算損失	6,721	2,100
支付供款	(596)	(466)
年末餘額	36,129	28,043

服務成本和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7。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3.50%	4.2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離職率	2.00%	2.00%
正常退休年齡		
男	60	60
女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6,140)	8,108	(4,542)	5,920
離職率(變動1%)	(2,297)	2,676	(1,688)	1,956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員工可享受長期帶薪缺勤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責任現值	100,527	84,362

(ii) 本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初餘額	84,362	100,918
利息成本	2,851	2,509
精算損失	35,678	1,400
支付供款	(22,364)	(20,465)
年末餘額	100,527	84,362

36 應付職工薪酬(續)

註：(續)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3.00%	3.7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內退工資增長率	4.00%	4.00%

(iv) 敏感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4,706)	5,198	(3,420)	3,735
內退工資增長率(變動1%)	4,541	(4,198)	3,237	(3,025)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除以上(a)、(b)和(c)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應交稅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交企業所得稅	587,080	805,710
應交增值稅及附加	329,469	296,542
其他	49,220	46,656
合計	965,769	1,148,908

38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	9,845,733
應付同業存放和拆入利息	—	2,409,111
應付債券利息	—	126,539
應付其他利息	—	81,017
合計	—	12,462,400

39 應付債券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a)	7,992,978	3,995,481
已發行同業存單	(b)	81,399,808	85,569,270
應付利息		275,996	—
合計		89,668,782	89,564,751

39 應付債券(續)

(a)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於 2024 年 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	1,500,000	1,500,000
於 2026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	2,496,613	2,495,481
於 2028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iii)	3,996,365	—
合計		7,992,978	3,995,481

註：

- (i) 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 1,500 百萬元，期限為 10 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7.0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 2,500 百萬元，期限為 10 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4.3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行含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 4,000 百萬元，期限為 10 年，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4.90%。本集團可以選擇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7,983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961 百萬元)。

(b) 已發行同業存單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發行且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 212 筆(2017：238 筆)，共計人民幣 81,400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5,569 百萬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80,571 百萬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5,370 百萬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預計負債

	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信用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a)	1,728,410	—

註：

(a) 信用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2018年1月1日餘額	542,774	—	—	542,774
本年(轉回)/計提	607,257	456,939	121,440	1,185,636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150,031	456,939	121,440	1,728,410

41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黃金融資應付款	—	3,768,872
資產證券化代收款	186,710	1,550,730
代收代付款項	21,531	813,844
應付股利	432,553	279,005
遞延收益	7,310	4,454
待轉銷項稅	71,112	—
其他應付款	588,891	597,621
合計	1,308,107	7,014,526

42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餘額和年末餘額的調節記載於股東權益變動的合併報表。在報告年初和報告年末之間的本行各項權益的變化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578,331	2,994,679	9,818,070	13,061,248	56,131,307
會計政策變更	-	-	67,677	-	-	(1,293,628)	(1,225,951)
2018年1月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646,008	2,994,679	9,818,070	11,367,620	54,905,356
本年損失	-	-	-	-	-	(4,592,645)	(4,592,645)
其他綜合收益	-	-	851,745	-	-	-	851,745
本年綜合收益	-	-	851,745	-	-	(4,592,645)	(3,740,900)
所有者投入資本	1,000,000	-	6,232,540	-	-	-	7,232,54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901,049	(1,901,049)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718,029)	(1,718,029)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7,781,616	9,897,363	20,730,293	2,994,679	11,719,119	3,555,897	56,678,967

	其他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月1日餘額	6,781,616	-	14,240,317	2,101,109	7,225,282	8,629,144	38,977,468
本年利潤	-	-	-	-	-	8,935,704	8,935,704
其他綜合收益	-	-	(661,986)	-	-	-	(661,986)
本年綜合收益	-	-	(661,986)	-	-	8,935,704	8,273,718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資本	-	9,897,363	-	-	-	-	9,897,363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	893,570	-	(893,570)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592,788	(2,592,788)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017,242)	(1,017,24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6,781,616	9,897,363	13,578,331	2,994,679	9,818,070	13,061,248	56,131,30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的已繳足股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股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於1月1日	6,781,616	6,781,616
已發行股份	1,000,000	—
於12月31日	7,781,616	6,781,616

註：2018年12月21日，本行以每股8.3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0億股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新股所產生的溢價為人民幣6,233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2017年度，股本無變動。

44 優先股

(a) 年末發行在外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千股)	原幣 (千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境外 美元優先股	27/10/2017	權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74,800	1,496,000	9,944,360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9,944,360			
減：發行費用							(46,997)			
賬面價值							9,897,363			

44 優先股(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五年內(含五年)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3.486%確定，且在存續期間內保持不變。但優先股股息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高於每年27.44%。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通過宣佈該等派發股息的決議，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決議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取消同等受償順序義務股息，本集團亦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44 優先股(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在獲得銀監會批准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重置日及以後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重置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即2022年10月27日。

(vii)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45 資本公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股本溢價	20,484,617	14,252,077
其他綜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79,2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7,81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9,030	—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8,845)	(2,124)
其他	8,149	8,149
合計	20,730,770	13,578,809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淨損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重新設定 收益計劃 負債的變動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19,407)	(24)	(19,431)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	(659,886)	(2,100)	(661,98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679,293)	(2,124)	(681,417)
採用IFRS 9的影響	(611,616)	679,293	—	67,677
2018年1月1日餘額	(611,616)	—	(2,124)	(613,740)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858,464	—	(6,720)	851,74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46,848	—	(8,844)	238,004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資本公積(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840,826)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	(39,022)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219,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212,698	—
—減值準備變動	(25,522)	—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64,666)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6,155)	—
小計	836,355	(659,886)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收益計畫負債變動	(6,721)	(2,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2,110	—
小計	15,389	(2,100)
合計	851,744	(661,986)

4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合計
2017年1月1日	2,089,083	12,026	2,101,109
本年提取	893,570	—	893,570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982,653	12,026	2,994,679
本年提取	—	—	—
2018年12月31日	2,982,653	12,026	2,994,679

本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在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可自行決定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轉增本行的股本。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984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經本行於2018年5月29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894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593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85百萬元。

(c) 經本行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於2018年10月27日分派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派方案如下：

- 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優先股股息91.42百萬美元，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

(d) 經本行於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17百萬元。

48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所轉讓的信貸資產已經全部終止確認。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為人民幣5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40萬元)，其最大損失敞口與帳面價值相若。

4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余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23,503,390	91,682,129	115,185,519
信託受益權投資	15,129,327	184,219,823	199,349,150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51,000	—	251,000
合計	38,883,717	275,901,952	314,785,669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 款項類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6,100,088	240,372,363	246,472,451
信託受益權投資	2,793,000	102,797,116	105,590,116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000	200,088	400,088
合計	9,093,088	343,369,567	352,462,655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4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24,23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44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2015年3月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轉讓給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證券化工具，由其發行的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84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40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973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轉讓給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證券化工具，由其發行的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集團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c)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度發起但於年末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1,383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11,236百萬元)。

(d) 於2018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17年度：人民幣186百萬元)。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投資者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和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行或回購股票、長期次級債務等。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對資本充足率以及監管資本的運用作定期的監控。本集團及本行分別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適用的相關依據存在重大差異。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繼續做好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並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內容。根據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12月31日前達到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50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皆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核心資本		
—股本	7,781,616	6,781,616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0,719,184	13,578,809
—盈餘公積	2,994,679	2,994,679
—一般風險準備	11,802,132	9,818,070
—未分配利潤	3,570,852	13,160,01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02,666	532,38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97,896)	(182,643)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2,746,09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527,138	46,682,931
其他一級資本	9,977,719	9,968,347
一級資本淨額	54,504,857	56,651,278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8,000,000	4,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281,808	3,969,19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0,711	141,968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200,000)
總資本淨額	66,947,376	64,562,44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734,050,677	553,087,54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07%	8.44%
一級資本充足率	7.43%	10.24%
資本充足率	9.12%	11.67%

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銀保監會可以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886,632	12,469,950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469,950)	(12,229,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416,682	240,279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708,592	614,4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63,764	3,274,4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14,203	2,508,194
拆出資金	—	2,500,000
買入返售	100,073	3,572,794
合計	19,886,632	12,469,950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現金流產生的負債變動

	債券 (附註39)	應付股息 (附註41)	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38及39)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	89,564,751	279,005	126,539	89,970,29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128,996,076	—	—	128,996,076
償付金融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32,440,000)	—	—	(132,440,000)
已付股利	—	(1,568,258)	—	(1,568,258)
償付金融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502,200)	(502,2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總額	(3,443,924)	(1,568,258)	(502,200)	(5,514,382)
其他增加額：				
發行金融債券產生的利息費用(附註3)	3,271,959	—	651,657	3,923,616
對股東的分配	—	1,721,806	—	1,721,806
於2018年12月31日	89,392,786	432,553	275,996	90,101,335
於2017年1月1日	30,223,286	116,832	98,720	30,438,83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159,475,633	—	—	159,475,633
償付金融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03,090,000)	—	—	(103,090,000)
已付股利	—	(892,846)	—	(892,846)
償付金融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358,962)	(358,96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總額	56,385,633	(892,846)	(358,962)	55,113,825
其他增加額：				
發行金融債券產生的利息費用(附註3)	2,955,832	—	386,781	3,342,613
對股東的分配	—	1,055,019	—	1,055,019
於2017年12月31日	89,564,751	279,005	126,539	89,970,295

52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沒有直接或最終控制者。本集團在相關報告期間存在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包括：

(i) 董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

瀋陽龍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錦程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錦程國際航空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錦程國際物流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錦程物流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錦程物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
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錦聯經典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大連錦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原名：大連錦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大連中山錦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丹東元寶區錦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錦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錦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錦聯金融服務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錦聯生態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市渾南新區錦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錦聯新經濟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瀋陽錦聯新經濟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盤錦加倫置業有限公司
營口加倫置業有限公司
瀋陽新經濟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

(ii) 監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

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遼寧德營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德營慧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鎮德營油母葉岩油有限公司*
北鎮德營通達車輛運輸租賃有限公司*
錦州市瀝青廠*
北鎮匯銀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

* 該監事自2017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監事。

52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外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子公司是本行的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層面抵消，故在此附註中不做披露。

(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67,393	128,469
利息支出	20	27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年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2,828,373	2,053,443
應收利息	6,266	11,997
吸收存款	7,388	2,195
應付利息	2	1
其他負債	—	1,730

餘額為無抵押及類似於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餘額。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8	423
利息支出	8,055	7,825

52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續)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續)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年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363	2,632
應收利息	—	255
吸收存款	333,319	283,940
購買保本理財	1,750	1,380
購買非保本理財	6,950	5,710
應付利息	19,220	11,795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及其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短期僱員福利	23,553	23,302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3,575	3,347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 條和公司條例第三部分(對董事獲取相關利益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363	2,632
相關期間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2,632	13,203

53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按附註2(24)所述會計政策進行披露。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進行業務管理。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和清算以及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其他產品和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銀行卡和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和個人理財服務。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包括同業拆借、投資和回購、自營外匯買賣及代客外匯買賣。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不能以合理的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和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需進行分配。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費用總額。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10,682,484	(6,686,581)	15,105,169	—	19,101,07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090,880)	8,556,251	(5,465,371)	—	—
利息淨收入	7,591,604	1,869,670	9,639,798	—	19,101,0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3,093	281,115	33,320	—	757,528
交易性淨損益	—	—	1,491,100	—	1,491,100
股利收入	—	—	880	—	88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100,234	—	100,234
匯兌淨收益／(損失)	4,029	255	(171,968)	(15,976)	(183,660)
其他經營淨收益	—	—	—	16,045	16,045
經營收入合計	8,038,726	2,151,040	11,093,364	69	21,283,199
經營費用	(1,342,424)	(359,350)	(1,882,192)	(2,680)	(3,586,646)
減值前經營收入／(支出)	6,696,302	1,791,690	9,211,172	(2,611)	17,696,553
資產減值損失	(18,481,150)	(460,936)	(4,741,632)	—	(23,683,718)
分部稅前利潤／(損失)	(11,784,848)	1,330,754	4,469,540	(2,611)	(5,987,165)
分部資產	345,609,993	11,353,537	473,361,112	8,124,688	838,449,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473,418	7,473,418
資產合計	345,609,993	11,353,537	473,361,112	15,598,106	845,922,748
分部負債	199,185,865	246,390,224	245,609,700	93,539,278	784,725,067
應付股利	—	—	—	434,537	434,537
負債合計	199,185,865	246,390,224	245,609,700	93,973,815	785,159,604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3,397)	(67,810)	(189,202)	(26,877)	(427,286)
—資本性支出	275,271	130,172	363,201	51,593	820,237

53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5,674,718	(4,483,138)	17,341,344	—	18,532,924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8,976	5,751,527	(5,800,503)	—	—
利息淨收入	5,723,694	1,268,389	11,540,841	—	18,532,9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38,370	135,627	62,677	—	736,674
交易性淨損失	—	—	(278,264)	—	(278,264)
股利收入	—	—	640	—	64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30,796	—	30,796
匯兌淨收益/(損失)	(54,332)	(446)	(184,519)	(340)	(239,637)
其他經營淨收益	—	—	—	22,859	22,859
經營收入合計	6,207,732	1,403,570	11,172,171	22,519	18,805,992
經營費用	(1,601,011)	(795,359)	(726,812)	(184,956)	(3,308,138)
減值前經營收入/(支出)	4,606,721	608,211	10,445,359	(162,437)	15,497,854
資產減值損失	(1,688,908)	(67,049)	(1,685,215)	(3,351)	(3,444,523)
分部稅前利潤/(損失)	2,917,813	541,162	8,760,144	(165,788)	12,053,331
分部資產	207,210,217	10,676,142	494,839,182	8,312,264	721,037,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79,845	2,379,845
資產合計	207,210,217	10,676,142	494,839,182	10,692,109	723,417,650
分部負債	198,695,911	170,395,089	285,754,251	8,128,666	662,973,917
應付股利	—	—	—	279,005	279,005
負債合計	198,695,911	170,395,089	285,754,251	8,407,671	663,252,92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94,936)	(96,938)	(88,583)	(22,736)	(403,193)
—資本性支出	341,189	169,665	155,043	39,793	705,690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錦州地區、其他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錦州地區」是指錦州銀行總行，錦州分行以及本集團的五家子公司。
- 「其他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遼陽、葫蘆島、本溪、營口以及本集團的三家子公司。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以及天津。

	經營收入	
	截止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錦州地區	16,871,441	14,153,945
其他東北地區	2,382,459	2,416,986
華北地區	2,029,299	2,235,061
合計	21,283,199	18,805,992

	非流動性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錦州地區	2,801,676	2,730,457
其他東北地區	3,381,635	3,195,954
華北地區	695,045	695,987
合計	6,878,356	6,622,398

54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前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授信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本集團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程序。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合規部、貸後管理部、貸中管理部、和統一授信管理部等部門。風險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提出完善建議，並對評級限額工具進行開發與維護；貸後管理部負責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的工作；貸中管理部負責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統一授信管理部負責制定限額管理並組織召開授信管理委員會會議。本集團所有授信業務必須按照授信業務指導意見開展。

在授信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集團各部門按照授信與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亦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集團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授信管理委員會運行機制，制定了授信工作盡職及問責制度。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以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適用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i)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底線約束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評級／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達到一定閾值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且很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人出現現金流或流動性問題，例如貸款還款的延期
- 還款意願惡化，如惡意逃債、欺詐行為等
- 債務人集團外違約，如債務人在人民銀行企業徵信系統中查詢到存在不良資產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及
- 出現可能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擔保品價值變動(針對抵質押貸款)

底線約束指標

- 風險分類為關注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可按個別或集體基準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企業會計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逾期90天以上未支付合同價款；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以上標準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符合信貸風險內部管理採納的「違約」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 12 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對於表外信用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得到。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主要應用外部數據，並輔以內部專家判斷。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關係。

除了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的內部專家也基於基準情景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的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i) 風險集中度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和債權投資。本集團債權投資的組成在註釋53(a)中詳細列示。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貸款客戶不同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批發和零售業	160,556,340	107,983,226
製造業	69,766,423	34,526,18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961,888	11,297,965
房地產業	25,681,503	14,611,4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224,015	1,704,719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061,209	8,160,33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412,338	2,524,672
教育	6,539,454	5,573,015
採礦業	5,002,120	2,312,522
建築業	3,555,251	2,088,32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19,360	1,326,750
農、林、牧、漁	1,253,166	1,540,602
其他	24,782,430	8,837,54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352,315,497	202,487,35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065,859	10,161,100
票據貼現	6,344,375	2,472,7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215,121,174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349,540,842	211,977,611
已逾期但未減值	2,676,741	896,630
已減值	18,508,148	2,246,9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0,725,731	215,121,174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
減：減值準備	(22,892,075)	(6,036,227)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9,110,123	209,084,947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僅面臨正常的商業風險，沒有可識別的客觀證據表明其在報告期末已發生減值。

下表按擔保方式列示在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信用貸款	20,197,561	166,500	20,364,061
保證貸款	117,244,280	36,802,007	154,046,287
抵押貸款	82,125,121	15,047,432	97,172,553
質押貸款	70,353,941	7,604,000	77,957,941
合計	289,920,903	59,619,939	349,540,842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正常	關注	
信用貸款	17,097,006	118,696	17,215,702
保證貸款	73,171,298	2,091,086	75,262,384
抵押貸款	52,494,928	1,823,487	54,318,415
質押貸款	64,968,115	212,995	65,181,110
合計	207,731,347	4,246,264	211,977,61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逾期時間：		
3個月以內	2,528,143	748,914
3-6個月	42,295	40,478
6個月以上	106,303	107,238
合計	2,676,741	896,630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已減值

如果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和墊款在初始確認後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且這些情況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發放貸款和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

本集團持作抵押的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信用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14,369,891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房產、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做出調整。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分類及三階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正常	289,789,209	420,106	—	290,209,315
關注	—	62,008,268	—	62,008,268
次級	—	—	10,072,423	10,072,423
可疑	—	—	7,699,364	7,699,364
損失	—	—	736,361	736,36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9,789,209	62,428,374	18,508,148	370,725,731
加：應收利息	1,276,467	—	—	1,276,467
減：減值準備	(5,671,427)	(6,284,804)	(10,935,844)	(22,892,07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85,394,249	56,143,570	7,572,304	349,110,123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7,332,358	7,020,243
已逾期未減值	65,000	-
已減值	470,000	-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7,867,358	7,020,243
減：減值準備	(382,516)	(179,902)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7,484,842	6,840,3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正常	6,544,710	-	-	6,544,710
關注	-	852,648	-	852,648
次級	-	-	470,000	470,000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6,544,710	852,648	470,000	7,867,358
減：減值準備	(53,031)	(121,791)	(207,694)	(382,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6,491,679	730,857	262,306	7,484,8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債權投資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五級分類和三階段劃分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正常	186,478,614	—	—	186,478,614
關註	—	95,699,466	—	95,699,466
次級	—	—	7,863,922	7,863,922
可疑	—	—	427,880	427,880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186,478,614	95,699,466	8,291,802	290,469,882
加：應收利息	1,532,852	291,511	71,148	1,895,511
減：減值準備	(3,614,372)	(1,764,202)	(3,850,444)	(9,229,018)
以攤余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價值	184,397,094	94,226,775	4,512,506	283,136,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五級分類和三階段劃分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未減值	
正常	41,445,323	—	—	41,445,323
關註	—	—	—	—
次級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41,445,323	—	—	41,445,323
加：應收利息	802,930	—	—	802,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42,248,253	—	—	42,248,25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減值準備	(457)	—	—	(457)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 債權投資(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累計確認了人民幣46萬元的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合計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政府	—	3,832,750	2,324,942	28,900	6,186,59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088	3,926,073	47,413,501	23,497,908	75,037,570
企業	345,858,845	19,841	900,506	—	346,779,192
小計	346,058,933	7,778,664	50,638,949	23,526,808	428,003,354
已逾期未減值					
企業	—	—	—	—	—
已減值					
企業	814,500	—	—	—	814,500
小計	814,500	—	—	—	814,500
減：減值準備	(3,503,866)	—	—	—	(3,503,866)
合計	343,369,567	7,778,664	50,638,949	23,526,808	425,313,988

54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評級		
–AAA	46,477,980	46,579,979
–AA – to AA+	6,602,841	2,870,535
–A – to A+	–	270,000
–未評級	12,619,435	9,702,550
合計	65,700,256	59,423,064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拆出資金及對手方為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信用減值。

在辦理貸款抵質押擔保時，本集團優先選取價值相對穩定、變現能力較強的擔保物，一般不接受不易變現、不易辦理登記手續或價格波動較大的擔保物。擔保物的價值需由本集團或本集團認可的估價機構進行評估、確認，擔保物的價值可以覆蓋擔保物所擔保的貸款債權，擔保物的抵質押率綜合考慮擔保物種類、使用情況、變現能力、價格波動、變現成本等因素合理確定。擔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辦理相關登記交付手續。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評估認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惟因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物，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年內，本集團抵押物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潛在損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極限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風險調整收益。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資金交易部、同業業務部、財務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進行集中管理。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體現在本集團的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次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的計量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淨利息收入變化仿真以及經濟價值變化仿真。利率風險計量主要從收益和經濟價值兩個角度評估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不計息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618,759	736,478	63,882,28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231,627	165,506	13,374,612	2,691,509	-	-
拆出資金	48,454	36	-	48,4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73	73	100,000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349,110,123	-	28,349,374	83,497,971	234,761,511	2,501,267
投資(註(2))	392,056,838	3,307,771	41,298,968	121,419,375	221,030,918	4,999,8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484,842	-	428,541	2,310,522	4,745,779	-
其他	16,272,032	15,966,671	107,014	198,347	-	-
總資產	845,922,748	20,176,535	147,540,790	210,166,142	460,538,208	7,501,073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18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21	38,466	69,8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64,629,085	2,613,100	26,120,316	65,211,000	64,636,669	6,048,000
拆入資金	20,760,381	172,936	11,837,541	8,749,90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445,203	58,468	43,386,735	-	-	-
吸收存款	445,576,089	11,808,901	132,851,358	152,518,855	148,396,865	110
應付債券	89,668,782	275,996	32,650,882	50,248,926	6,492,978	-
其他	20,971,695	4,305,033	6,885,406	9,536,081	245,175	-
總負債	785,159,604	19,234,455	253,770,704	286,334,648	219,771,687	6,048,110
資產負債缺口	60,763,144	942,080	(106,229,914)	(76,168,506)	240,766,521	1,452,963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117,510	747,977	51,369,53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17,694	-	6,365,194	2,598,000	654,500	-
拆出資金	2,500,000	-	2,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2,794	-	3,572,79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1))	209,084,947	-	23,915,955	72,253,031	111,106,057	1,809,904
投資(註(2))	425,372,238	71,900	49,911,210	95,023,941	270,921,510	9,443,6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840,341	-	2,977,922	1,676,518	2,185,901	-
其他	14,312,126	14,310,717	1,409	-	-	-
總資產	723,417,650	15,130,594	140,614,017	171,551,490	384,867,968	11,253,581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7,848	—	-	307,84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537,429	—	30,869,509	54,184,550	46,270,870	3,212,500
拆入資金	13,466,127	—	3,546,559	9,919,56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9,064,430	—	39,064,430	—	-	—
吸收存款	342,264,228	111,982	102,330,196	91,867,159	147,919,590	35,301
應付債券	89,564,751	—	37,974,793	47,594,477	3,995,481	—
其他	44,048,109	20,885,351	11,772,622	11,351,679	38,457	—
總負債	663,252,922	20,997,333	225,558,109	215,225,281	198,224,398	3,247,801
資產負債缺口	60,164,728	(5,866,739)	(84,944,092)	(43,673,791)	186,643,570	8,005,780

註：

- (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2017：人民幣1,754百萬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等(2017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投資金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2,114萬元的逾期金額。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1,171百萬元和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股東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和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1,174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725百萬元，股東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751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1,503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相關報告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報告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匯率波動。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並每日監控來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如下途徑管理匯率風險：嚴格執行外匯業務流程管理；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不斷提高外匯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

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426,910	188,880	2,969	64,618,7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45,603	897,229	7,288,795	16,231,627
拆出資金	36	-	48,418	48,4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6,866,120	2,066,771	177,232	349,110,123
其他資產	411,874,545	4,039,240	-	415,913,785
總資產	831,213,214	7,192,120	7,517,414	845,922,7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	-	108,3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29,085	-	-	164,629,085
拆入資金	3,330,866	16,250,537	1,178,978	20,760,381
吸收存款	441,932,631	3,605,686	37,772	445,576,089
應付債券	89,668,782	-	-	89,668,782
其他負債	64,416,898	-	-	64,416,898
總負債	764,086,631	19,856,223	1,216,750	785,159,604
淨頭寸	67,126,583	(12,664,103)	6,300,664	60,763,144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242,749,624	2,241,612	29,711	245,020,947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694,247	421,551	1,712	52,117,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12,720	1,688,247	116,727	9,617,694
拆出資金	2,500,000	-	-	2,500,000
應收利息	4,194,500	33,597	823	4,228,9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5,758,970	3,240,758	85,219	209,084,947
其他資產	445,663,686	197,888	7,005	445,868,579
總資產	717,624,123	5,582,041	211,486	723,417,650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537,429	-	-	134,537,429
拆入資金	2,012,000	11,040,562	413,565	13,466,127
吸收存款	333,934,816	7,843,255	486,157	342,264,228
應付利息	12,174,541	285,007	2,852	12,462,400
其他負債	160,517,000	5,657	81	160,522,738
總負債	643,175,786	19,174,481	902,655	663,252,922
淨頭寸	74,448,337	(13,592,440)	(691,169)	60,164,728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承諾	130,544,733	3,033,937	998,269	134,576,939

54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8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損失減少、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2,119萬元(2017年12月31日：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205萬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損失增加、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2,119萬元(2017年12月31日：淨利潤和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205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5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集團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管理與決策體制，制定了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流動性管理政策。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標，確立流動性管理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有效管理。本集團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日常流動性進行計量分析和監控，財務管理部、資金交易部、國際業務部和同業業務部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每日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118,517	9,500,242	-	-	-	-	-	64,618,7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41,492	8,890,680	3,067,310	2,732,145	-	-	16,231,627
拆出資金	-	-	-	-	48,454	-	-	48,4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0,073	-	-	-	-	100,073
發放貸款和墊款(ii)	8,367,726	1,412,921	7,408,582	15,661,439	80,890,929	232,062,236	3,306,290	349,110,123
投資(iii)	5,121,836	-	12,536,693	28,955,311	120,628,561	219,813,482	5,000,955	392,056,8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000	-	-	428,541	2,310,522	4,560,779	-	7,484,842
其他	15,966,671	-	70,060	36,954	198,347	-	-	16,272,032
總資產	84,759,750	12,454,655	29,006,088	48,149,555	206,808,958	456,436,497	8,307,245	845,922,74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9,904	78,465	-	-	108,3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70,331	5,820,222	21,013,692	66,914,953	64,661,887	6,048,000	164,629,085
拆入資金	-	-	6,870,311	5,076,942	8,813,128	-	-	20,760,3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2,244,990	1,200,213	-	-	-	43,445,203
吸收存款	-	76,827,398	17,839,737	39,111,107	155,500,884	156,118,094	178,869	445,576,089
應付債券	-	-	10,370,356	16,839,204	51,966,467	10,244,244	248,511	89,668,782
其他	-	4,305,033	2,161,575	4,723,831	9,536,081	245,175	-	20,971,695
總負債	-	81,302,762	85,307,191	87,994,893	292,809,978	231,269,400	6,475,380	785,159,604
資產負債缺口	84,759,750	(68,848,107)	(56,301,103)	(39,845,338)	(86,001,020)	225,167,097	1,831,865	60,763,144

5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228,548	3,888,962	-	-	-	-	-	52,117,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63,194	495,000	3,807,000	2,598,000	654,500	-	9,617,694
拆出資金	-	-	2,500,000	-	-	-	-	2,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72,794	-	-	-	-	3,572,7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29,801	123,883	4,382,466	17,088,310	72,016,790	111,635,692	2,208,005	209,084,947
投資	556,597	-	14,236,219	27,161,136	94,996,281	278,978,328	9,443,677	425,372,2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76,563	632,123	2,259,399	3,772,256	-	6,840,341
其他	10,182,043	-	666,469	1,038,953	1,942,505	482,033	123	14,312,126
總資產	60,596,989	6,076,039	26,029,511	49,727,522	173,812,975	395,522,809	11,651,805	723,417,6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307,848	-	-	307,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89,509	5,830,000	24,750,000	54,184,550	46,270,870	3,212,500	134,537,429
拆入資金	-	-	1,420,888	2,125,671	9,919,568	-	-	13,466,1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3,775,615	5,288,815	-	-	-	39,064,430
吸收存款	-	66,468,598	13,179,122	22,794,458	91,867,159	147,919,590	35,301	342,264,228
應付債券	-	-	9,011,430	22,983,363	47,594,477	9,975,481	-	89,564,751
其他	-	8,175,817	5,914,642	8,487,457	15,213,921	6,203,034	53,238	44,048,109
總負債	-	74,933,924	69,131,697	86,429,764	219,087,523	210,368,975	3,301,039	663,252,922
資產負債缺口	60,596,989	(68,857,885)	(43,102,186)	(36,702,242)	(45,274,548)	185,153,834	8,350,766	60,164,728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iii) 應收款項類投資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投資歸於實時償還類別。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實時償還	1個月		3個月	
		現金流量	1個月內		至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369	108,743	—	—	30,278	78,46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629,085	184,144,476	170,331	6,029,946	21,150,290	68,377,716	80,826,870	7,589,323
拆入資金	20,760,381	20,937,076	—	6,893,692	5,102,477	8,940,907	—	—
賣出回購款金融資產款	43,445,203	43,493,658	—	42,286,199	1,207,459	—	—	—
吸收存款	445,576,089	462,346,257	76,827,398	18,352,914	40,182,113	160,705,888	166,099,075	178,869
應付債券	89,668,782	92,416,279	—	10,497,625	16,956,128	53,153,471	11,560,544	248,511
其他金融負債	17,610,607	17,610,607	1,097,895	2,053,797	4,705,787	9,507,953	245,175	—
合計	781,798,516	821,057,096	78,095,624	86,114,173	89,334,532	300,764,400	258,731,664	8,016,703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6,343,873	5,054,365	1,003,114	229,608	34,184	22,602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合計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現金流出	(15,664,134)	(9,704,490)	(25,368,624)
現金流入	15,646,339	9,878,145	25,524,484

54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報告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7,848	310,199	-	-	-	310,19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4,537,429	149,701,957	289,632	6,039,092	25,588,358	56,514,871	57,110,486	4,159,518
拆入資金	13,466,127	13,794,289	-	1,441,843	2,162,743	10,189,703	-	-
賣出回購款金融資產款	39,064,430	39,193,799	-	33,858,626	5,335,173	-	-	-
吸收存款	342,264,228	350,883,691	66,468,598	13,564,821	23,452,327	94,745,915	152,615,652	36,378
應付債券	89,564,751	91,830,000	-	9,135,000	-	72,287,500	10,407,500	-
其他金融負債	30,862,727	31,648,460	8,163,434	4,660,295	6,830,657	11,797,639	88,566	107,869
合計	650,067,540	677,362,395	74,921,664	68,699,677	63,369,258	245,845,827	220,222,204	4,303,765
貸款承諾及貸記卡承諾	-	4,799,398	4,255,368	254,500	57,890	207,210	24,430	-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合計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出				(5,521,914)	(11,594,990)	(17,116,904)		
現金流入				5,439,483	11,014,141	16,453,624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54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由於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控制度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並提出完善建議，對本集團各類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風險審查。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5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按以下層級對金融工具的系統價值進行確認和披露，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構建了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制度辦法和內部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會計計量方法以及操作規程。公允價值會計計量辦法明確了估值技術、參數選擇，以及相關的概念、模型及參數求解辦法；操作規程落實了上述各類業務的計量操作流程、計量時點、市場參數選擇，以及相應的角色分工。在公允價值計量過程中，前台業務部門負責計量對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財務會計部門牽頭制定計量的會計政策與估值技術方法並負責系統實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統的驗證。

5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債券	1,604,350	6,389,388	41,482,355	49,476,0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6,586,787	16,586,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41,445,323	—	41,445,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609,330	609,3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6,344,375	—	6,344,375
衍生金融資產	—	305,022	339	305,361
合計	1,604,350	54,484,108	58,678,811	114,767,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6,512,712	16,512,712
衍生金融負債	—	153,948	2	153,950
合計	—	153,948	16,512,714	16,666,662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90,522,985	—	290,522,985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	7,983,088	—	7,983,088
應付同業存單	—	80,570,563	—	80,570,563
合計	—	88,553,651	—	88,553,651

5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	1,005,451	-	1,005,451
—貴金屬	-	13,651	-	13,6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3,700	20,634,006	22,507,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41,009,388	9,629,561	50,638,949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1,409	-	1,409
合計	-	43,903,599	30,263,567	74,167,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439,776	22,439,776
衍生金融負債	-	722,982	-	722,982
合計	-	722,982	22,439,776	23,162,758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617,355	-	7,617,3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43,369,567	-	343,369,567
合計	-	350,986,922	-	350,986,922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	3,960,770	-	3,960,770
應付同業存單	-	85,369,965	-	85,369,965
合計	-	89,330,735	-	89,330,735

5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債務工具當有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市場報價時，公允價值基於折現現金流或定價模式估計。就第二級債務工具而言，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中國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提供的估值結果釐定。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本年和2017年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指定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2017-12-31	9,629,561	—	20,634,006	—	-	30,263,567	(22,439,776)	—	—	(22,439,776)
IFRS9影響	(9,629,561)	9,623,352	—	92,806	—	86,597	—	—	—	—
2018-1-1	—	9,623,352	20,634,006	92,806	—	30,350,164	(22,439,776)	—	—	(22,439,776)
收益或損失總額：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404,643	468,409	—	339	873,391	(462,265)	(2)	—	(462,26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	—	—	—	22,110	—	22,110	—	—	—	—
購買	—	38,135,560	45,263,245	494,414	—	83,893,219	(48,959,894)	—	—	(48,959,894)
出售及結算	—	(6,681,200)	(49,778,873)	—	—	(56,460,073)	55,349,223	—	—	55,349,223
2018-12-31	—	41,482,355	16,586,787	609,330	339	58,678,811	(16,512,712)	(2)	—	(16,512,714)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	—	404,643	468,409	—	339	873,391	(462,265)	(2)	—	(462,26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確定的原則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合計
2017年1月1日	1,881,078	19,169,083	21,050,161	(20,986,772)	(20,986,772)
收益或損失總額					
—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包括交易淨 收益/(損失))	—	39,864	39,864	(36,314)	(36,314)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9,999	—	9,999	—	—
購買	9,801,163	40,067,469	49,868,632	(41,959,700)	(41,959,700)
出售及結算	(2,062,679)	(38,642,410)	(40,705,089)	40,543,010	40,543,010
2017年12月31日	9,629,561	20,634,006	30,263,567	(22,439,776)	(22,439,776)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與期末資產 或負債相關的部分(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	—	39,864	39,864	(36,314)	(36,314)

如果存在交易活躍的市場，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最佳體現。由於本集團所持有及發行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可取得的市價，對於該部分無市價可依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下述現金流量折現或其他估計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 (i) 應收款項類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在沒有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時，這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 (ii) 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二級資本債券、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同業存單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於2018年12月31日，由重大不可觀察假設變更至合理可能可替代假設的影響並不重大。

56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和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委託，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包括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和住房公積金項下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委託貸款	104,237,213	250,294,591
委託貸款資金	104,237,213	250,294,591

57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用承諾主要包括貸款及貸記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貸記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666,784	203,848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4,502,295	3,666,368
貸記卡承諾	1,174,794	929,182
小計	6,343,873	4,799,398
承兌匯票	219,978,680	105,422,308
開出保函	525,856	3,284,999
開出信用證	18,172,538	21,070,234
合計	245,020,947	134,576,939

上述信用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按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內(含1年)	100,709	106,568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78,129	95,31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66,119	90,771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88,383	78,608
5年以上	128,330	68,659
合計	461,670	439,920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407,225	901,7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20,797
合計	407,225	1,022,570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未決訴訟或糾紛。

2017年年報披露的股權爭議訴訟取得新的進展。2018年6月4日，本行收到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遼民二初字第00026號)，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股權訴訟作出判決如下：(i) 駁回遼寧華僑集團公司的訴訟請求；(ii) 案件受理費561,370元，由遼寧華僑集團公司負擔。一審判決後，遼寧華僑集團公司不服該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2018年11月5日開庭進行了審理，並於2018年12月26日作出終審判決((2018)最高法民終1168號)，駁回上訴，維持原審判決。本行於2019年1月29日收到終審判決書。

58 母公司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750,915	51,212,177
存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	15,708,890	8,292,327
拆出資金	48,454	2,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305,361	1,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73	3,572,794
應收利息	—	4,170,2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4,681,906	204,951,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042,646	23,526,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2,857,583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3,136,3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697,1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778,664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343,369,567
長期股權投資	1,879,530	1,879,530
物業及設備	6,366,940	6,214,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19,115	2,308,982
其他資產	1,654,148	1,097,154
資產總計	833,851,936	711,572,997

第十四章 財務報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母公司財務報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347	277,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7,048,604	133,622,087
拆入資金	17,884,634	13,466,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512,712	22,439,776
衍生金融負債	153,950	722,9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445,203	39,064,430
吸收存款	438,258,810	335,889,319
應付職工薪酬	299,254	257,232
應交稅費	940,240	1,106,276
應付利息	—	12,271,790
應付債券	89,668,782	89,564,751
預計負債	1,728,410	—
其他負債	1,164,023	6,759,072
負債合計	777,172,969	655,441,690
股東權益：		
股本	7,781,616	6,781,616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9,897,363	9,897,363
資本公積	20,730,293	13,578,331
盈餘公積	2,994,679	2,994,679
一般風險準備	11,719,119	9,818,070
未分配利潤	3,555,897	13,061,248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56,678,967	56,131,307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總計	833,851,936	711,572,997

由董事會在2019年8月30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張偉
董事長

王曉宇
執行董事

余軍
首席財務官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敞口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借款人違約及其造成的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假設和估計的解釋詳見附註54(a)。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f)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3)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9。

5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已將設定受益計劃對應的離崗休養人員的其他長期福利計劃和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在制訂這些假設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與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福利支出費用和負債餘額。

60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資產負債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適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情況除外)。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會計的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採用新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60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b)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公告針對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時，就稅務機關是否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提供了指引。

根據該解釋公告，判斷關鍵是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該主體的稅務處理。

若主體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則主體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應當與納稅申報的處理保持一致。

若主體認為稅務機關並非很可能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則主體應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在所得稅會計處理中反映該不確定性的影響。方法的選擇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預測該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該情況下財務報表與納稅申報表中的涉稅金額將不一致。

採用新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61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 (a) 2019年8月2日，本行董事會宣佈，劉泓女士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行行長之職務，並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郭文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行長，於2019年8月2日取得遼寧銀保監局批覆，初步任期由2019年8月2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

康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於2019年8月2日取得遼寧銀保監局批覆，初步任期由2019年8月2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

楊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於2019年8月2日取得遼寧銀保監局批覆，初步任期由2019年8月2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

余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8月2日取得遼寧銀保監局批覆，初步任期由2019年8月2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結束。

61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續)

- (b) 2019年7月28日，本行董事會接到本行包括中企發展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在內的部分股東的通知，稱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監管部門的支持及指導下，其已向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部分本行內資股，且相關方已就該等轉讓簽署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工銀投資及信達投資轉讓的本行內資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總普通股股份10.82%及6.49%。

62 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更多關於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第十五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2.31%	157.72%

	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63.13%	235.91%

(b) 槓桿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57%	6.82%

根據銀監會2015年4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的管理規定，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財務信息符合由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2、貨幣集中度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7,192,121	7,200,303	317,111	14,709,535
即期負債	(19,856,223)	(568,661)	(648,089)	(21,072,973)
淨長頭寸	(12,664,102)	6,631,642	(330,978)	(6,363,438)
淨結算頭寸	—	—	—	—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5,582,041	25,987	185,499	5,793,527
即期負債	(19,174,481)	(773)	(901,882)	(20,077,136)
淨長頭寸	(13,592,440)	25,214	(716,383)	(14,283,609)
淨結算頭寸	—	—	—	—

3、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 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7,781,048	4,012,332	11,793,380
其中：香港地區	7,433,695	1,749,618	9,183,313
歐洲	2,123,621	—	2,123,621
北美及南美	798,200	—	798,200
合計	10,702,869	4,012,332	14,715,201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1,530,720	3,360,397	4,891,117
其中：香港地區	214,724	—	214,724
歐洲	32,458	—	32,458
北美及南美	858,241	—	858,241
合計	2,421,419	3,360,397	5,781,816

4、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錦州地區	1,822,982	804,166
其他東北地區	695,425	1,076,420
華北地區	3,132,346	341,509
合計	5,650,753	2,222,095

5、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1,666,442	213,726
6個月至1年(含1年)	1,827,223	354,019
1年至3年(含3年)	1,435,409	1,237,769
3年以上	721,679	416,581
合計	5,650,753	2,222,095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77%	0.10%
6個月至1年(含1年)	0.85%	0.16%
1年至3年(含3年)	0.67%	0.58%
3年以上	0.34%	0.19%
合計	2.63%	1.03%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5,6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2百萬元)，其中有抵質押物覆蓋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百萬元)。

6、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8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地址：中國遼寧錦州市科技路68號（121013）

電話：+86-416-3220002

<http://www.jinzhoubank.com>